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 第一組 第 VII - 77 期  
VII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3-2024) I Série N.º VII - 77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晚上七時零七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

房屋局局長任利凌

法務局法規草擬一處職務主管 Emília da Conceição

Cardoso dos Santos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智龍

法務局局長梁穎妍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陳偉樂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馮銘恩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

法務局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張旋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麥利成

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高級技術員梁芷娟

議程：一、繼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簡要：林宇滔議員、馬志成議員、鄭安庭議員、羅彩燕議員、王世民議員、邱庭彪議員、崔世平議員、李靜儀議員、葉兆佳議員、李振宇議員、林倫偉議員、梁孫旭議員、梁鴻細議員、何潤生議員、顏奕恆議員、張健中議員、高錦輝議員（與胡祖杰議員、龐川議員聯合發言）、馬耀鋒議員、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李良汪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陳亦立議員（與崔世昌議員、黃顯輝議員聯合發言）、陳浩星議員、黃潔貞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

隨後，繼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並獲得一般性通過。接著，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及《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所有法案均獲得一般性通過。

##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午安。

現在開會。

今天總共有二十七份議程前發言，現在先請林宇滔議員發言。

**林宇滔：**多謝主席。

2023 年第 4 季本地居民的失業率為 2.9%，失業人數約 8,600 人，當中 25 至 34 歲有 3,000 人，較疫情期前，即 2019 年第 4 季，人數增加近倍，佔失業人口比例從疫前的四分之一，增至逾三分之一，是失業人數最多的年齡層！此外，失業人口當中擁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人數高達 4,500 人，佔失業人口比例從疫情前的 30%，急升至 52%。數字反映本澳失業雖較疫情前改善，但年輕人及高學歷群體失業問題卻更趨惡化及突顯，結構性失業問題著實令社會極為憂心！

政府早前曾在立法會口頭質詢回應本人時表示，按照失業率現時本地居民幾乎屬充分就業，更指失業率組成中有千多人屬摩擦性失業，即尋找更好工作的短時間失業。但官方統計卻指出，失業人口中有 3,100 人的失業原因為臨時性工作完結、公司結業及被解僱，即屬於非自願失業，絕非可簡單歸究屬摩擦性失業。當局未有正面回應年輕高學歷失業惡化的核心問題，反映當局根本未認真面對！

2023 年底本澳外僱總人數約 17.7 萬，已達疫情前九成。當中酒店及飲食業更是批准外僱額最多的行業，達 52,597 人，甚至較疫情前增加一萬多外僱額。2023 年第 4 季包括外僱及本地人的整體薪酬中位數：酒店業為 13,800 元，飲食業為 10,000 元。在外僱極速增加下，這兩個行業的本地居民月入中位數由疫情前的 19,000 元及 12,500 元，下降至 2023 年第 4 季的 17,000 元及 12,000

元，在本地居民收入中位數整體仍然維持 20,000 元的情況下，酒店及飲食業的薪酬水平不升反跌，反映存在外僱壓低本地人薪酬的情況存在。更令人疑惑的是，去年底「註明招聘本地僱員的空缺數目」則僅為 7,382 個，但登記仍然有效的職位空缺數目多達 48,267，當中差距逾四萬個職位是否「可不註明招聘本地僱員的空缺數目」？當中如何確保本地人優先就業及待遇不受外僱輸入影響的原則，當局有必要向公眾解釋清楚。

在就業配對上，2023 年勞工局共協助一萬三千多人獲聘，但不少居民及求職者反映，真正招聘本地人的職位多為兼職，而且近期大部分的招聘會幾乎都是「走過場」形式，有不少是「要求高、薪酬低」的職位，以今年 2 月的配對會為例，需要 24 小時輪班的餐飲部長職位，要求 2 年或以上相關餐飲工作經驗及最少 1 年管理工作經驗，月薪卻只有 14,000 元；另外要求有經驗及具備機電工程文憑的職位，月薪亦只有 12,000 元。

博企及大型企業有充足資源培養本地僱員，故本人認同政府與博企合作推出的「就業+培訓專項計劃」，希望計劃能惠及更多有意轉行卻缺乏相關經驗的本地求職者，但根據勞工局的數據，該計劃的錄取率偏低，截至今年 1 月 12 日總錄取人數僅得名額的一半，部分錄取比例更只有 17% 及 26%。其中有廚藝見習生月薪為 12,000 元，一年後通過考核才有機會晉升初級廚師，但月薪最高也不過 14,000 元，薪酬水平甚至較中小企聘用廚師薪酬更低！

政府一直強調「持續檢視及調控外地僱員數目；對於本地求職者有意願及能力從事的職種會先作出轉介並結合外地僱員的退場安排，以增加本地求職者成功獲聘的機會」，但現時本澳外僱總人數已回升至疫情前九成。政府的「外僱退場機制」到底是沒執行，還是執行了也沒成效？對於有能力提供較好待遇的博企和大企的文職工作，當局有必要明確外僱退場目標及承諾。

年輕、高學歷人士的結構性失業問題，關乎下一代就業前景和發展希望，特區政府不能再以鴛鴦政策視而不見，而是必須拿出實質的對策！尤其針對部分博企或大企業至今仍提供「要求高、薪酬低」職缺，政府是需要全面作出檢視，招聘及薪酬水平的要求，這才是最重要。

多謝。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各位同事：

鄭安庭：多謝主席。

澳門春節黃金周的入境旅客接近 136 萬人次，日均接近 17 萬人次；今年 1 月亦錄得逾 286 萬訪澳旅客，反映旅客恢復勢頭良好，均恢復至近疫情前水平。這得益於特區政府銳意打破博彩業的單一模式，除了拓展出“演唱會經濟”，更積極推廣“深度遊”，於各個社區舉行活動，如福隆新街設立“任我行”行人專區、關前薈、社區嘉年華等，全方位展現澳門“旅遊+”元素。加上早前國務院批准增加西安、青島為內地赴港澳“個人遊”城市，再次體現中央對特區持續發展的深切關懷和大力支持。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年春節期間，特區政府及六大博企舉辦了一系列賀歲活動，吸引了不少遊客和居民參與。剛剛過去的農曆新年黃金周，本澳入境旅客在新年首 8 天突破了 135 萬人次，日均接近 17 萬人次，較去年春節日均上升了 1.6 倍。旅客數量上升帶動了本澳旅遊業復甦，為本澳經濟注入了活力。

特區政府更應該不斷優化本澳旅遊措施和接待能力，開拓更多旅遊資源，豐富優質澳門的旅遊體驗，為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近年，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鼓勵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和增加非博彩休閒設施，取得了顯著的成果。隨著訪澳遊客人數持續增加，除博彩業外，其它產業亦一併受惠。有社會聲音指出，政府應再接再厲，提高市場推廣、宣傳力度，將旅客分流至各區；繼續提升旅遊景點及旅遊項目的質量和數量；以吸引更多高質遊客訪澳，以推動本澳經濟可持續多元發展。

1. 隨着澳門國際機場的擴建工作，在優化硬件設施，提升整體接待能力，可以考慮相應增加航班，並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推出不同優惠政策和旅遊宣傳推廣，開拓國際客源市場。例如新增為赴港澳個人遊的西安和青島制定旅遊產品，以及首次落戶澳門的春季日本節等，優化多元旅客結構，透過活動促進客源互送。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幾點建議：

2. 善用澳門各區具特色的旅遊資源，舉辦多元化的活動，進一步豐富本澳的文娛休閒元素，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打鐵還需自身硬。在各地旅遊市場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澳門旅遊業需要增強自身的吸引力，打造具有澳門文化特色的深度遊，提升遊客的優質旅遊體驗。

第一，增加假期社區特別旅遊項目。繼 2023 年春節期間澳門新馬路變身步行街之後，特區政府今年再次推出氹仔舊城區步行街，對帶動社區經濟發展的成效顯著，獲得市民及遊客的一致認可。政府應充分總結近兩年節假日步行街經驗，在控制好噪音，維護好社區衛生，以及管理好交通的前提下，於未來節慶期間適時舉辦類似的活動，為市民及遊客帶來更好的步行遊覽體驗。

3. 持續加強與電商媒體合作，透過線上線下聯動宣傳，與各類社交媒體、旅遊指南合作，向相關用戶提供最新優惠與活動訊息，推廣澳門各個社區的美食玩樂、特色店等，吸引旅客入區消費，亦進一步促進澳門旅遊和數字經濟的發展。

第二，對六大片區的旅遊路線做一定的延伸。雖然博企已著手對六大片區做出翻新、規劃，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有不少遊客反映，六大片區周邊的旅遊休閒配套設施較少，旅遊體驗欠佳。希望政府能呼籲博企與附近商戶合作，延伸區內的文旅路線，增加區域周邊的特色店，餐飲店以及文創元素。同時，可將六大片區串聯成一條路線，安排接駁巴士點對點服務，在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旅遊服務的同時，亦帶動各歷史城區之間的客源流動，進一步帶旺社區經濟。

希望政府繼續努力多措並舉，把握慶祝澳門特區成立 25 周年的契機，開拓旅遊市場，以旅遊業帶動社會經濟協調發展，為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更大貢獻。

多謝。

第三，推出更多觀光行程，為旅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體驗，吸引多元客源。澳門及周邊地區具備豐富的自然資源和人文景

觀，因此，由澳門出發的濱海休閒旅遊項目極具吸引力。澳門應利用自身優勢，積極開發各類濱海旅遊項目。例如可以遊艇、直升機為載體，打造粵港澳聯動共享的海島高端旅遊產品。可借助遊艇和直升機帶動周邊海島遊的發展，打造“一程多站”濱海遊。遊艇遊、直升機遊不僅可以促進濱海旅遊業向高品質發展，同時亦能加快本澳“海洋—海島—海岸”旅遊立體開發，廣納高質素客源。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日發言有兩個主題：一、促請政府穩定房地產市場以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二、促請政府要持續推出普惠性措施以及留澳消費措施。

近日有建築業界以及房地產業界發聲，促請政府考慮重新開放投資移民。的確，自特區政府修改非首置印花稅法案之後，其交投量仍然未見起色。

數據顯示，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拖欠比率，不論是住宅貸款按揭以及商用物業按揭，都一直在上升，綜合計算，物業按揭貸款的總拖欠比率按年整體飆升了超過 1.3 倍。與此同時，居民存款率上升，私人貸款萎縮，亦反映社會不論在日常消費，還是在投資、入市意欲方面更趨向保守。在房地產市場交投量大幅下跌的情況下，也意味着不堪還款壓力的市民或小企仍無法周轉。

而上述數據的時間，仍然處於有政府各類扶持措施的期間，隨着如「延遲還息不還本」等等支援措施的逐步退場，不免會令人更憂慮失去了扶持措施之下的市場狀況。

房地產市場與金融體系、與經濟復甦環環相扣，在市道低迷的情況下，連帶相關行業例如中介、銀行、法律界以及上下游等多個行業亦受到嚴重影響，可能進一步削弱本已疲弱的本地消費市場，消費流失可能會衝擊企業資金鏈以及社區就業職位，形成惡性循環拖慢經濟復甦，而政府則應考慮如何避免因物業貶值而導致到市民資產蒸發，以及避免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

故此，政府以及有關部門不應該過分樂觀，在沒有全面考慮經濟數據的情況下，提前結束扶持措施。相反，建議政府除了應該繼續引導金融機構適當維持各類扶持措施之外，亦應當要考慮是否應該審時度勢，積極更新政策，以措施來舒緩市民、小企商戶的還款壓力，以活躍房地產市場交投量，令市民、小企商戶能夠透過套現物業以達致資金周轉或紓緩還款壓力。

而另一方面，近來社會上亦有一些論調，有一些學者提出澳門的經濟復甦數據已經接近疫情前，並認為政府不需要再推出任何普惠措施，也不應該再干預自由市場運作，政府應保持中立的調控角色等等的意見。

但是澳門情況稍有不同，在相對權力較為集中、具有一定政策傾斜、市場發展不平均的環境下，政府絕對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和手段以平衡社會發展。

區域融合發展趨勢固然為澳門帶來重大機遇，同時亦都為澳門微小市場帶來衝擊和競爭，在磨合發展過程當中必然會出現難以解決的問題，社會需要更多的時間去調整和適應，尤其是在疫情之後更加需要休養生息，故此我再一次促請政府考量當前實際狀況，按照財政收入狀況，向社會推出普惠性措施以及刺激留澳消費措施，以維持復甦勢頭，以及平衡市場的均衡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增中小微企競爭力，實現經濟全面復甦。

旅遊局表示，2024 年春節黃金周訪澳旅客接近 136 萬人次，勝過預期，日均入境旅客約 17 萬人次，增長顯著，恢復貼近 2019 年春節黃金周日均水平；與 2023 年春節黃金周同期比較，日均旅客大幅上升 1.6 倍。

新春市面一片喜氣洋洋，博企、旅遊區人流暢旺，但民生區商舖冷清，吉舖越來越多；不可否認，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加速融合，“一小時生活圈”令消費、生活變得越發便利，居民節假日外遊意欲持續增加，導致本土消費力流失，正因如此，本地中小微企更需轉型升級，轉戰旅客市場，以分享龐大旅客紅利。

本澳的企業要多出去走走，借鑒鄰近地區經驗，提高產品競爭力，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就以內地近日的“紅燒肉拿鐵”就能引發熱議。據商家介紹，“紅燒肉拿鐵”由“東坡紅燒肉風味醬和濃縮咖啡融合，最後在咖啡上放一塊豬肉脯”，售價達到 68 元人民幣一杯，卻得到消費者追捧，許多人抱著獵奇的心態嘗試，該產品在不少門店售罄。

不難看到，市場基數大的城市，消費力強，但同行業競爭激烈，同質化企業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企業只有不斷創新，才能殺出重圍。澳門店舖可多借鑒別人成功經驗，打造“爆款”和優質服務吸引旅客的注意力和購買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建議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加強深入的市場研究和趨勢分析，對年輕人的喜好及市場新趨勢的把握，幫助中小微企迎合、捕捉大眾消費習慣變化並調整適應，鼓勵他們自身謀求發展，尋找未被滿足的需求、缺乏競爭的領域或快速增長的市場。

二、所謂“酒香不怕巷子深”，相關部門要思考如何能夠吸引高消費旅客來澳並分流旅客進入民生區“深度遊”，還要協助做好宣傳本澳的老店、特色店工作，吸引旅客“打卡”。

三、民生區只有零碎的景點不足夠，在推廣社區內的景點的同時，宜重整小地塊休憩區為遊客民生兩用區域，並邀請網紅主力宣傳景點及其步行五至十分鐘的周邊區域，由景點輻射到周邊區域，匯集成魅力區域，帶動社區經濟發展。

澳門「旅遊+」新元素，著力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深度遊澳門，對內要提振內需，刺激消費，相信多管齊下，澳門這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將重返疫前盛景，實現經濟全面復甦。

多謝主席。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我今日發言題目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攜手共進，實現

突破與便利。

近日，在橫琴舉行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管委會在會議上聽取並審議深合區執行委員會 2024 年工作報告，以及傳達學習中央系列文件精神。

深合區管理委員會和廣東省政府的全力支援和配合，使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能夠取得如此卓越的發展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在各個方面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在制度創新、規則銜接、產業協同、民生融合和封關運作方面，取得了碩果纍纍，發展勢頭不斷加快，澳門元素不斷增加，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應該繼續認真貫徹落實已經落地的政策。

最近，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拱北海關發布了《關於允許澳門居民攜帶相關動植物產品進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公告》，而為配合深合區“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分線管理模式更好地落實，實現澳門與深合區之間進一步便捷流通。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2/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特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自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進口的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或生活且符合條件的澳門居民，可攜帶供其本人自用，且符合特定種類及數量的食品及鮮花等動植物產品經橫琴口岸返回澳門，無需申請進口准照或作出相關申報。

同樣，持有市政署簽發的“犬貓國際防疫注射證書”和有效的“往返深合區簽注”的寵物犬貓所有人也可以攜帶符合免檢條件的寵物經橫琴口岸返澳。這些措施旨在促進澳門與橫琴之間的流通和便利。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 3 周年，也是深合區第一階段建設成效的重要年份。

我提議：我們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關於粵澳合作開發橫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視察廣東重要經濟區時的良好精神，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充分利用中央已出台的《總體發展規劃》及其他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有利時機，推動橫琴粵澳深合區建設取得

更大成效和發展，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更大支撐。

多謝大家。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由澳門中學生巴西歡樂春節行說起。

春回大地，萬象更新！澳門景點人山人海、生機勃勃的景象，又再次活現眼前，實在可喜可賀！政府的疫後宣傳推廣、覓新遊歷體驗、拓展觀光類別，在春節帶來新驚喜！值得大家表揚！

有人話，離開是為了再回來！此話真的很應景。一方面，疫情令旅遊和國際交流中斷，但當條件恢復，遊客立即蜂湧而至；另一方面，注意到澳人外訪亦陸續出現。不過，今天只能淺談其中一部分外訪見聞。那就是有本地中學生獲中國駐巴西使館邀請出席“歡樂春節”慶祝活動，聯袂當地團體同台精彩獻藝。兩國人民在當地共度佳節，既彰顯出中巴兩國文化相融、民心相通的友好情誼，亦可以讓更多巴西民眾和訪巴的國際遊客了解中國、認識澳門，感受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獨特魅力。在此期間，澳門師生不但有機會擴闊視野，深入了解巴西的文化和社會，他們與祖國及當地藝術家互動交流、在舞台活躍的身姿，更是展現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生動故事。這一活動無疑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交流平台，增添新內容，走出新方向。

為做好“國家所需，澳門所長”，拓寬空間，培養下一代，與國家隊同行，本身就是一項愛國教育。當與國家隊同行成為系統性、持續性、普及性的工程時，愛國愛澳自然渾為一體，實屬培養愛國愛澳下一代的新嘗試。同時，相信至少有三方面可以鞏固和做好國家為澳門量身定造的城市定位的作用：

1. 有利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任務。這類人與人的交往是有吸引回訪作用的活動，實現走出去是為了引進來，令全球更多人士接觸澳人、認識澳門的有力舉措。是拓寬訪澳旅客來源的必由之路。

2. 有利於持續加深中葡平台的任務。每次文化領域的交往都可能促進兩地文化展演的融合與創新，以至啟發澳門青年學業、

就業、創業的新機遇。到訪巴西是深化兩地人員往來，乃至貨服往來的必然要求。

3. 有利於鞏固澳門作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交流合作基地的任務。跟著國家隊參與外訪活動，一方面交上外國朋友，其實更是認識內地朋友的大好機會。是令澳門人尤其是年青一代，增強國家文化認同感、身心歸屬感和精神自豪感的必定成果。

既然有這些潛能，就必須提建議、促成事：

1. 將參與國家部委活動，成為下一代的愛國教育的新要求。敦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增加提出此類要求。

2. 將親身經歷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城市活動，作為拓寬下一代國際視野教育方式的新格局。敦請教育、青年、文化和旅遊部門持續加大對此類活動的支持。

3. 將有機會參加國家文化及科技外訪活動，成為澳門教育、科技、文藝界的新趨勢。呼籲國家及特區政府給予合適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的支持政策，令澳門人不單能分享特區經濟的成果，更可分享到民族振興、中國式現代化的成果。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多年來均重視長者權益，隨著近年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加劇；根據 2022 年人口統計，本地人口中老年人佔比 15.7%，而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 23.1%，相當於約 4 名成年人撫養 1 名老年人。政府需要進一步完善長者政策以及相應福利保障措施，包括積極研究檢討社會保障制度和調升養老金。

疫情導致本澳經濟下行，政府自 2020 年 1 月之後便再沒有調升養老金以及其他社保福利，由於持續多年財政預算赤字，社會能理解養老金未作調整的決定。去年，行政長官在回應本人的提問時指出，養老金的調整按機制進行，由於累積的基數未達 3% 而未有條件調整，同時表明政府 2024 年將再啟動全面檢討，研究是否調整養老金。隨著社會全面復常，在廣大居民的同心協力

之下，經濟有序復甦，2023 年本澳博彩毛收入錄得 1,830 億澳門元，公務員、博彩及休閒企業等一些行業的僱員獲得加薪，為本澳經濟發展更上一層樓注入更大動力。與此同時，在通脹和加息等壓力下，一般家庭的生活仍面對壓力，仍然期望當局適度支援居民，共同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其中，長者的經濟和生活狀況值得關注。

需要指出的是，今年一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約 1%，升幅中主要是食物包括外出用膳、成衣和石油氣價格上升所帶動，與過去數個月的情況相若，這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消費價格上升，將尤其影響無收入能力的長者等弱勢群體。此外，本人必須強調，根據政府於 2019 年進行的“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專題研究”，為養老金等給付的調整設立了機制，基本上以累積的通脹率達到 3% 作為啟動檢討的指標；但同時亦指出即使累積通脹少於 3%，特區政府亦可以檢視基本養老保障水平等，必要時進行調整。

本人認為，為體現對長者的關顧，以及他們建設社會的貢獻，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中為確保對長者關懷、保護的目標，當局應持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在經濟發展向好的情況下，政府須因應已多年未有調升社保給付的情況，積極啟動對養老金金額的檢討，完善關顧長者的社會福利政策。另外，除了養老金以外的其他社保給付項目也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本人建議當局同時檢視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等其他給付項目，為支援失業人士和鼓勵生育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更重要的是，按社保基金資料顯示，2022 年度各項福利金及津貼支出總金額約為 56.74 億元。隨著本澳經濟重上軌道，政府在有利的經濟環境下，應更重視對於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源投放，以及做好基金的資產管理，為了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穩健發展，以及有足夠的資源，持續體現對居民的適當保障。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同事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題目是：力爭外來投資，增添經濟活力。

從去年開始，本澳旅業逐步復甦，服務出口為經濟注入活水。但在爭取博彩旅遊主流行業以外的外來投資落戶澳門的成效仍不明顯，澳門經濟自由港、稅制簡單稅率低的特點；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臺、雙循環交匯點的優勢，未能充分發揮。參考近期數據，2023 年全年新成立公司共 5,011 間，按年增加 900 間，其中來自外國 158 間、來自內地 1,313 間，但普遍規模不大，註冊資本僅共 16.5 億元。新公司主要從事工商服務業和批發零售業等傳統行業，大部分註冊資本少於 5 萬元，註冊資本總額按年下跌 89.0%。主因 2022 年有資本額較大的金融機構成立。新成立公司雖有一定數量，但據數據顯示本澳寫字樓空置情況有所惡化。2019 年整體寫字樓空置率約 7%，截至 2023 年第三季澳門寫字樓空置率約為 12.3%，預料今年寫字樓空置率仍有上升趨勢，反映商業投資氣氛較冷。

特區政府《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明確 2024 至 2028 年期間，將積極落實“1+4”產業適度多元發展藍圖。我們非常認同特區政府產業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和措施，但“4”新產業對資本、人才、公司治理要求較高，特區政府需要有針對措施力爭外來投資，重量也重質，逐步形成“總部經濟”，增強經濟發展動能，增添澳門經濟活力和韌性。從而提升澳門城市的核心競爭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適時修改 CEPA，增加澳門吸引外資的亮點。澳門作為共建“一帶一路”重要節點和粵港澳大灣區中心城市，身處國際國內雙迴圈交匯處，可以發揮“外引內聯”的重要作用。特別在 CEPA 協議項下，有效促進了澳門與內地經貿合作的不斷深化。但當前 CEPA 協議及其後的調整未能更好體現港澳的差異化特點，澳門經濟發展與中國內地相關性高，應對歐美西方國家的外部制裁壓力和影響程度相對較低。澳門更有條件基於“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雙迴圈“交匯處”區位優勢，助力國家高水準開放建設。

二、打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一是簡化行政審批流程、簡化成立公司的相關手續、保護知識產權、完善法律法規體系等。二是制定優惠政策。提供稅收優惠、融資支持、人才引進等優惠政策，配合澳門“1+4”產業發展需要，有的放矢推出投資獎勵和優惠措施，增加投資吸引力。

三、強化招商引資的組織力量。科學合理選擇在重點招商引

資地區設立貿促機構服務點，強化招商引資任務和激勵機制。目前可以考慮的包括：國外的重點地區在葡語國家或其輻射地區；內地則在與澳門有合作協議的省份和城市，包括福建、重慶等。

四、強化關鍵要素的配置及保障。一是提升交通基礎設施，爭取國有大型航空集團開拓經停澳門的國際航線。二是整合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資源，在澳、琴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構建完善的國際投資保護制度。

多謝主席。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集思廣益促街市發展。

街市是本澳社會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隨著近年街邊蔬菜店舖、鮮肉舖、凍肉舖，以及漁獲舖等不斷湧現，位置便民，貨品及價格更具吸引力，而不少超市經營範圍亦與街市有所重疊，令街市經營日漸困難，與居民生活漸行漸遠。隨著《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於本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日後凡是向公眾零售蔬菜、肉類或漁獲的場所，只須在開業前向市政署辦理登記並取得證明後便可經營，以登記制度取代准照制度，簡化了流程，令市場更加開放，此舉估計將對街市帶來更大的衝擊。

如何推動街市轉型發展成為政府及業界正面對的問題。為促進街市發展，政府近年持續開展改善工作，例如修改街市法律制度，規範攤位經營者的經營行為；持續完善街市硬件設施，改善街市經營環境等。但有關工作並未能改變街市經營困境，不但傳統售賣攤位鮮有人競投，空置攤位增加，街市購物人群中更鮮見年輕人身影。正如當局所指，傳統街市經營模式缺乏競爭力，即使修法或者改善街市環境設施，都難以改變經營困境，需重新思考傳統街市在居民生活中的定位。

新城 A 區公共設施設有街市，政府表示會引入新的經營方式，雖然不一定會成功，但可作為新的嘗試；而對於氹仔街市下一步發展方向，政府表示已有新的想法，會以氹仔街市改造作為

新街市試點。

本人認同政府為推動街市發展開展不同嘗試，針對街市日趨困難的經營現狀，社會早前提出不少轉型及活化意見和建議，例如建議加入諸如科技風、旅遊風、文創風、懷舊風、習俗風和美食街等元素活化，希望政府持續與業界緊密溝通，聆聽社會意見和建議，形成具可行性的轉型思路和發展方向，在保留本澳社會文化特徵的同時，亦推動傳統街市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雙軌推進樓宇維修。

本澳近日在短時間發生三宗涉及住宅大廈外牆石屎剝落事件，引致居民受傷及財產損失。隨著澳門即將步入雨季，預估相關涉及大廈外牆保養不足而引致的石屎剝落事件會更頻繁出現。澳門樓齡超過 30 年的樓宇接近 5,000 棟，部份約四成存在結構老化問題。窗戶或外牆維護需要大廈所有小業主共同負責，樓宇建築公共部分剝落是會威脅途人生命安全，民間應更重視此社會問題，以免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然而當局設有樓宇維修基金的資助計劃，以鼓勵居民驗樓和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惟社區的安全意識仍不足，有各家自掃門前雪的觀念，加上當局未有針對高齡樓宇推行強制性驗樓，樓宇維修保養問題潛在風險仍高。雖然《都市建築總章程》中規定，要求業主每 5 年要對樓宇進行檢測、保養及維修，由於罰則不足，執法力也略為不夠，未能達至預計的阻嚇作用，間接做成本地業主對樓宇維修動機較弱的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鼓勵居民注重樓宇維修，本人建議政府雙軌推進樓宇維護的措施，在預防性宣傳及加強執法兩個方向著手。

一、除了推出維修資助外，加強宣傳業主對維護保養的必要性。在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下，主動推動協助大廈管理單位定期聘請認可人士檢驗，為大廈公用地方設施預先制作適用保養手

冊，提早詳細列出維修周期和方法，制定未來的維修保養計劃。

二、建議加強執法力度及阻嚇力，勿讓業主誤以為政府會包庇樓宇維修工作。加強居民對樓宇老化的外牆安全狀況的重視程度，誘使業主加強組織商討保養樓宇維修的自覺性。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關注城市基建如何配合旅遊發展。

在政府、社會各界及旅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本澳新春假期日均旅客量恢復至接近 2019 年同期水平，恢復勢頭良好，亦反映澳門在旅遊資源及文化等方面仍具有豐富的吸引力。隨著中央日前批准陝西省西安市、山東省青島市成為內地赴港澳「個人遊」城市，特區政府及休閒企業亦積極透過設置海外路展、開通新航線，以及藉回歸 25 週年契機，送出 25 萬份禮品等多項措施來吸引國際旅客來澳，相信今年旅客量會進一步增加。在這個大背景下，希望能優化城市基建，完善交通，並善用土地資源開拓旅遊產品，推動經濟進一步得到發展。

現時澳門有很多旅遊景點、活動地點相對較集中，例如新馬路、福隆新街等，而歷史片區活化項目仍需要時間發展，加上受澳門先天地小路窄所侷限，所以每逢節假日，舊區會出現大部分巴士班次集中在特定路段的情況，導致相關路段交通擠塞，亦未能做到完全分流。

隨著近年在「1+4」適度多元發展大方針的引導下，政府及社會積極推動「旅遊+」的跨界融合發展，在原有的旅遊品牌盛事的基礎上作深化及擴展，並且圍繞六大歷史片區、社區旅遊、濱海旅遊等方面，成功在澳門不同區域打造很多面向不同客群的旅遊產品，獲得良好的口碑。下一步，期望政府當局能夠因應不同國家地區的客源來投放更多不同類型的廣告，拉動他們進入本澳不同景點，讓他們有機會以嶄新角度認識澳門，做好分流工作，並有望延長留澳時間。除了在不同社交平台宣傳外，亦能將相關數據與業界充分溝通，並加強旅遊服務配套，對旅遊服務人

員加強培訓，提升接待水平。

與此同時，現時有很多演藝節目落戶澳門舉辦，無論是政府場館抑或是博企場館都不敷應用，而日前司長受訪時表示，澳門蛋是舉辦活動的理想室內場館，期望日後完善硬件配套設施後，能夠重新善用相關場地資源。

另外，近年大灣區交通建設越來越成熟，並且各個城市都有各具特色的民俗風情，據了解，由三地政府部門組成的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已於去年聯合推出新一批 10 條大灣區「一程多站」精品線路，包括人文歷史遊、海絲探秘遊、尋根問祖遊等，將會推動旅行社推出相應的線路產品，期望能夠盡快推出相應產品，串聯灣區的文旅元素，合力開拓旅遊市場，促進大灣區經濟發展。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大家下午好。

本人議程前發言題目是：有關提升旅遊承載力的議程前發言。

本澳春節黃金周的入境旅客接近 136 萬人次，日均旅客逾 17.6 萬人次，較去年春節黃金周日均上升超過 1.6 倍，恢復近 2019 年春節黃金周日均水平，市面一片暢旺；然而，本澳旅遊接待力不足問題重浮水面。

旅遊區人潮再次逼爆，不獨居民生活受到滋擾，旅客亦寸步難行；在公共交通運輸方面，當局雖即時啟動機制，要求兩巴加密班次，警方及執法人員加強巡查，查截的士拒載、兜路及白牌車，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然而，巴士班次亦難滿足人流需求，不少內地旅客於小紅書等平台反映情況，包括：等候公交車逾一小時仍未能上車、澳門公交車廂人多擠逼，對攜幼出行的家庭構成不便、打的難、口岸超負荷等；亦有旅客反映，當局在實施人潮管制時，並未清晰有關路線安排，讓他們走了不少「冤枉路」，旅遊體驗大打折扣，影響旅客重臨消費的意欲。

居民對於本澳旅遊業復甦，帶動整體經濟固然欣喜，但旅遊

巴士進入民生社區，並於馬路不適當的位置停泊上落客，不單阻塞交通，亦會構成不少交通安全隱患；部分旅客亂拋垃圾、隨處便溺等問題，更嚴重影響社區環境衛生。

有意見期望，當局除關注訪澳旅客數量，更應著力完善本澳旅遊配套，平衡居民及旅客需要，綜合提升旅遊承載力及競爭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從旅客角度出發，完善旅遊旺區路牌指示，以旅客熟悉的用字，指示地點方向；參考臨近地區引入智能電子化路牌；並在步行區域適當增加座椅，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打造友好步行環境。

二、參考其它旅遊城市，為旅客設置各口岸直通專線，以解決部份旅客的出行需要，加強各景點和城區的公共交通連結，從而提升整體乘客搭乘體驗；尤應從居民角度出發，因應客流狀況，加密班次、派出不同車型的巴士接載；並冀善用智慧交通大數據技術，研設停站較少的特快線，調整整體巴士路線，令居民得到適切的巴士服務。

三、及早開通並接受境外支付工具支付公共巴士車資，方便內地及國際遊客訪澳出行。

四、規劃民生社區旅遊巴士的停泊點，優化步行空間接駁系統，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五、規劃垃圾桶設置，於旅遊旺季加密清倒公共垃圾桶；明確指示公共洗手間位置，或於適當位置設置流動廁所，同時加強廁所衛生清潔，解決旅客燃眉之急。

多謝大家。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今年春節 8 天黃金周假期，本澳的入境旅客接近 136 萬人次，並於年初三創下有單日統計以來的第二高記錄；日均接近 17

萬人次，較去年春節黃金周日均上升超過 1.6 倍，並恢復近 2019 年春節黃金周日均水準；酒店業場所平均入住率亦達 9 成 5，旅客量遠勝預期。

然而，疫後來澳旅客量持續上升，旅客出遊及消費模式有所改變，令本澳的交通及旅遊設施承受巨大壓力，除了直接影響旅客的遊澳體驗，也帶來社會對旅遊承載力的討論。特區政府有必要提高旅遊承載力及做好接待工作，開發更多旅遊景點，分流遊客，做好主導和推廣工作，提供優質服務，將人流變成現金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旅遊業復甦快速，但澳門的整體旅遊承載力仍有待加強，尤其持續加強公共交通系統的建設，完善社區設施配套、引導遊客分流等，提高整體的旅客體驗，吸引旅客消費、逗留推動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2. 澳門的旅遊資源過分集中，應繼續深挖社區資源，落實“區區有特色”，鑒於福隆新街步行區計劃取得一定成效，政府可以在平衡居民和商戶利益下，研究在特定的節假日在其他地方增設更多步行區，並積極聯同專營公司做好舊區水電網絡鋪設的工作，改善舊區的營商條件，擴大其他區域的旅遊宣傳覆蓋面，引客人舊區消費。

3. 特區政府與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今年 4 月 1 日解除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賽馬會土地和設施需要無償給予政府。賽馬場土地面積大，政府可以研究配合“體育之城”的建設，善用該土地發展“體育+旅遊”，或者將部分土地用作興建新的旅遊設施，以開拓更多旅遊資源，發揮土地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4. 酒店業是旅遊接待能力重要一環，2023 年全年酒店業場所的客房平均入住率達到 81.5%，當中以二星級及五星級酒店入住率較高，分別為 85.1% 及 82.5%，可見高檔星級酒店及經濟型酒店各有市場需求，但經濟型酒店供應相對緩慢，政府可以鼓勵更多投資者加大經濟型酒店的供應，以滿足不同類型旅客的住宿需求。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進一步提升本澳醫療服務。

醫療健康備受居民關注，特區政府秉持“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理念，積極推動本澳醫療衛生服務的發展，不過伴隨疾病病毒種類、威力增強及老化加深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醫療需求有增無減，公營醫療亦向來存在預約排期慢、輪候時間長、醫療人手緊張的老問題，特別近期正值冬春交際，甲流、乙流、呼吸道腺病毒等呼吸道疾病高發，本澳近期已出現了多宗個案，在 2 月 16 日至 2 月 22 日新增了 1,097 宗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更有多間學校、院舍出現群集性感染，更是進一步加重醫療壓力，尤其兒童、長者容易受感染，有居民反映子女三天兩頭發燒，持續不退，而看急診需時，令人心生疲倦。

對此，從提升本澳醫療服務，推動公私醫療服務平衡多元發展的角度，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建議利用好大數據技術，結合不同社區人口分佈和年齡排布、醫療服務場所數目、疾病趨勢等數據，從整體檢視本澳醫療服務狀況，規劃醫療人員儲備，壯大醫護人手，提升醫護、病床比例，適時擴充或增建衛生中心，擴大初級醫療覆蓋面，同時出台更多措施，促進非牟利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進一步分擔公營醫療壓力，特別是澳門協和醫院已開展試營運，長遠希望可以加快其他醫療服務的展開，落實“智慧醫療”，並合理訂定價格，率先滿足本地居民的醫療需求，減少本地居民看病輪候時間的同時，與本地醫療機構錯位發展，促使本澳專科醫療質素大幅提升。

2、澳門醫療補貼計劃自 2009 年推行至今已逾 15 年，該計劃有利推動私人醫療發展，減輕公營醫療壓力，但是金額已多年未調整，有一些居民期望提升金額，建議政府基於醫療券數年使用情況，因應居民需求、財政收入等，結合居民年齡、疾病狀況、醫療項目等數據，逐步或分階段研究提升醫療券的金額，以便減輕居民負擔。

多謝。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積極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封關運行，加快推進澳琴一體發展，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高質量發展。

今年三月一日起，橫琴深合區將正式封關運行，實施“一線放開、二線管住”。行政長官賀一誠指出，深合區封關運行對構建澳琴一體化高水準開放的新體系有著重要意義，是實現深合區第一階段發展目標的標誌性舉措，也是推動澳琴一體化發展的重要一步，有利於深合區人才集聚和營造趨同澳門生活的便利環境，特區政府和深合區管委會將繼續攜手共進，牢牢把握好“分線管理”特殊監管體制帶來的機遇，將深合區打造為具中國特色、彰顯“一國兩制”優勢的高水準開放區，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隨著《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貨物有關進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個人行李和寄遞物品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等系列措施實施，深合區分線管理模式必將得到更好落實，實現澳門與深合區之間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資訊流等更便捷流通，加快深合區的建設發展。

今年是深合區成立三週年和實現首階段建設發展目標之年，冀澳門特區聯合深合區進一步落實好封關運行各項工作，促進深合區“四新”產業更好服務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高質量發展，促進澳琴一體化取得更好成效，把深合區建成高水準開放區，在新中國成立七十五周年、澳門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及深合區成立三周年之際展現更豐碩的工作成果。另一方面，亦建議加強深合區封關運行的宣傳工作，針對各項貨物及管理相關政策，線上線下多渠道持續向公眾、企業、團體等進行宣傳，提升社會認知。同時，建議在寬關運作實施過程中，不斷優化政策、細化措施，提升合法、便捷、暢順流通程度。

我們深信，深合區實施封關運行，必將進一步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高質量發展，促進澳琴一體化建設，彰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

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午安。

以下是胡祖杰議員、龐川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發言題目是：發揮澳門獨特優勢，強化中葡交流與中華文化傳播。

去年年底，聯合國將我國春節定為“聯合國假日”，與公立新年元旦、聖誕節、感恩節、開齋節等 9 個，涵蓋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傳統文化節日並列，正式成為聯合國第 10 個“固定假日”。

春節的國際影響力無疑在逐步提高，據不完全統計，目前全球已有近 20 個國家將春節列為法定節假日。澳門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以及“一基地”，為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增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相融、民心相通發揮了積極作用。如在今年春節期間，除了教青局組織本澳青年學生參加葡萄牙舉辦的“歡樂春節”慶祝活動外，中國駐巴西大使館還特別邀請了本澳一所中學派出舞蹈藝術團赴巴西參與“歡樂春節”，以作為紀念中巴建交 50 周年首場重要文化活動，通過藝術方式呈現中華文化，與當地人民共慶新春，進一步加深了中巴人民之間的友誼與文化互動。

適逢今年是祖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 25 周年及中巴建交 50 周年，意義非凡，我們應蓄勢待發，繼續乘東風，開新局，繪藍圖，發揮澳門獨特優勢。對此，我們建議：

一、助力中華文化走出去。今天的中國，不乏精彩的故事，需要的是精彩的講述。我們一方面要擁抱傳統的春節，將辭舊迎新、祈吉迎祥、家國團圓、歡樂和諧等重要文化傳統傳承下去，增強文化自信；另一方面，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充實“一基地”內涵，拓展對外文化交流，我們須進一步精準對接國家政策，尤其是強化與葡語國家的文化交流合作，向世界傳播中華文化，講好澳門故事，講好中國故事。此外，特區政府宜進一步鼓勵澳門青年學生和不同團體廣泛開展對外文化交流活動，支持澳門的文化項目、演藝團體到海外交流，以實際行動強化澳門作為國家對外文化傳播重要基地的角色。

二、建設好中葡交流平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了澳門“一平台”定位，在新的對外開放格局下，我國充分

利用諸如“一帶一路”倡議等戰略及國際合作途徑，通過春節等重要文化節日的契機，有效增強海外對中國文化的認知。在此背景下，我們宜把握機會，充分發揮澳門優勢，堅實中葡平台，加強澳門在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橋樑作用，深入挖掘並開拓更為廣泛的葡語國家市場，促進多元發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龍騰盛世，萬象更新。“歡樂春節”活動成為世界人民讀懂中國的窗口，小小的舞台，傳遞了大大的情誼。新的一年，我們堅信，有偉大祖國有力的支持，有廣大居民的同心合力，澳門將以龍騰虎躍之姿，展現全新的面貌，取得更好的成績。

多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大家下午好。

日前政府就 30 個公共房屋商舖進行公開招租，可能受經營環境等因素的影響，當中 8 間因無人出價而流標。事實上，公屋商舖空置的問題存在已久，其造成的公共資源浪費受到社會普遍關注，並期望當局積極提高商舖的使用率，或利用空置商舖支持社會企業發展，讓公共資源更具社會價值。

多年來，公屋商戶對於商舖的租賃亦持續反映不同意見，以石排灣公屋商舖空置率高的情況為例，政府多個部門亦曾對商戶收集意見，包括現行法律制度不合時宜；租金調整與消費物價指數綁定，缺乏操作彈性；以及空置商舖的公開招標不定時且非恆常舉辦，令商戶無法提前進行規劃準備，無助提高空置商舖的流轉等等。過去立法會曾多次就相關事宜向政府提出質詢和建議，但日前當局再次重申暫時不會考慮修法，令問題的解決一直未有較大的突破。

未來，隨著新城 A 區多個公屋項目落成，大量商舖亦隨之推出。當局雖已委託機構就 A 區公屋商舖的商業用途進行研究，但至今未見結果公佈；眼見新一輪經屋的申請不如預期，商舖數量是否維持原有計劃設置，又可否將部份商舖用作支持不同企業類型進駐和發展；另外，在經屋住戶遷入初期，又能否避免商舖空置及商戶經營難等問題，有待當局研究和解決。

為此，本人提出三點建議：

1. 現時公屋商舖的租賃規範依據 28/92/M 號法令，並已沿用超過三十年之久。儘管當局曾指法規已體現對投標人及承租人公平公開原則，在現時經營模式及營商環境的轉變下，相關法律確實未能讓商舖形成有效的市場化管理，甚至成為當局向社會企業伸出援手的阻礙。建議當局就有關法律進行檢視和修法研究，開展公開諮詢以廣泛收集社會意見，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

2. 參考香港房屋署對公共屋邨商舖的招租流程，有關部門會盡快對空置商舖安排公開投標及宣傳，若未能收到可接受的標書，三個月後即再次啟動招標。可見透過調整招標的頻率，能起到減少公屋商舖空置的效果。因此，就現時本澳公屋商舖開標不定時且非恆常性的情況，建議當局設置固定的招標期間，如爭取一季或半年開標一次，提升空置商舖的使用率之餘，亦有助穩定投標價格之效，商戶亦更易作出妥善的規劃和準備，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

3. 針對新城 A 區即將有大量公屋商舖投入市場，建議當局針對現時經屋申請的現況，盡快完成公屋商舖的商業用途之研究，並審視有否調整商舖類型和數量的需要，及早向社會公佈；另外，亦期望當局未來可根據商舖的招標情況，考慮將部份空置商舖，在豁免或面向特定企業招標的方式下，支持符合條件的社企、文創團隊等，以相宜的租金進駐的可行性，使空置商舖對社會服務貢獻價值。

多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擁有沿海的地理優勢，為發展海上旅遊提供優良條件。為此，近年來特區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濱海旅遊專項資助計劃”、與廣東省海事局簽署《粵澳遊艇自由行海事實施細則》、開通澳門氹仔碼頭與珠海桂山島的往返直航航線，以及就《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及《海域使用法》進行公眾諮詢，以進一步管理、利用、保護澳門 85 平方公里海域，為深化“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造更多機遇。

事實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都分別提出要“探索開通澳門與鄰近城市、島嶼的旅遊路線”、“支援澳門企業投資海島旅遊產業和海島項目”等等，可以見到，在頂層設計上，就為澳門發展海上旅遊作出明確規劃。

然而，本澳在這方面發展上，整體進度緩慢，仍未形成突出的亮點項目，與鄰近各海島的航班較少，與周邊城市的海上旅遊資源整合依然欠缺，以及遊艇自由行成效不足等，都未能充分突顯本澳作為濱海城市的魅力和活力。

隨著今年本澳旅遊業復甦態勢良好，文旅產業發展全速前進，社會都期望政府進一步深挖海上遊的發展潛力，充分發揮琴澳聯動優勢，加大力度促進灣區城市通力合作，探索更多“一程多站”式海上旅遊產品，實現“海洋—海島—海岸”旅遊立體開發，為本澳旅遊業發展開拓更多空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去年澳門開通往返珠海桂山島海上客運航線，受到旅客及市民歡迎，建議可藉此探索更多跨島遊航線，包括東澳島、外伶仃島、萬山群島等，打造多個海上遊品牌和主題，並盡快開通澳門至廣州琶洲航線，逐步推動本澳與其他碼頭、海島之間“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

二、當局曾表示，本澳現時有超過 200 個遊艇泊位，有足夠的接待能力，然而受限於繳交保證金與清關費用，令本澳遊艇旅遊一直舉步不前，期望當局進一步與內地磋商推出免交海關關稅保證金政策和降低清關費用，以及優化出入境清關手續，從而推動本澳海上遊高質量發展。

三、建議可充分發揮澳門作為國際自由貿易港的優勢，可與珠海、橫琴等攜手做好對海島旅遊開發的文章，例如，可運用鄰近各海島的地理位置，停靠大型郵輪，為澳門發展海洋休閒旅遊產業創造新契機，同時，亦可豐富粵港澳大灣區海上旅遊場景。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在特區政府的積極推動下，本澳今年新春假期共錄得入境旅客數量 135.8 萬人次，各大旅遊片區人流興旺，為澳門 2024 年的發展開了一個好頭。近期，國務院批准增加陝西省西安市、山東省青島市為內地赴港澳“個人遊”城市，體現國家持續對澳門的深切關懷和大力支持，更為本澳未來旅遊市場發展注入強心針。

今年新春假期是全國文旅市場做大做強的關鍵節點，各省市各出其招，盛事節目一浪接一浪，務求最大力度吸引旅客。旅遊業一直是本澳的支柱產業，特區政府向來十分重視，尤其為今次農曆新年假期啟動大量的準備工作，包括在各大平台展開宣傳工作，加強跨部門協調，在旅遊區設立行人專區，並增加各類活動吸引人流，這些工作是值得肯定。但“搭的”難、巴士路線不足等交通配套問題仍然存在，對旅客來澳體驗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與此同時，也更加劇了旅遊區的人流集聚，澳門街依然只有那幾條街旺，而與之相近的民生區卻乏人問津，再加上消費力外移，民生區與旅遊區呈現冰火兩重天的市況。雖然有部分民生區網紅店透過宣傳吸引遊客前去打卡，但民生區整體營商未如理想，社區經濟仍待提振，本澳亦沒有呈現旅遊市場更大效益化。

旅遊結構發展不均衡、不充分一直是本澳經濟發展的深層次問題。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是本澳旅遊市場的龍頭，所佔旅遊資源最多，這也形成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發展不均衡，更產生了較大的競爭關係。近年，在特區政府積極努力推動下，大企業的旅遊資源向社區投入，以帶動與中小企的合作關係，縮小發展競爭面，更藉此做大做強本澳的旅遊市場。然而，這種單靠大企投入的模式，也只限於六大歷史片區，更沒有突破社區經濟長期存在的發展矛盾問題。可見，這需要特區政府以更大的魄力及決心，善用好現時的土地資源，增加傳統民生社區的旅遊要素及配套設施，並增加旅遊資源投入，更好推動大企與中小企業的齊頭並進發展，真正做大做強本澳的旅遊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隨著本澳農曆新年的旅遊熱度持續升溫，旅遊旺區的人流壓力更是到達臨界點，旅遊旺區的交通壓力更是沒有最高只有更高，旅客在巴士站大排長龍，巴士點遍都遍不上，搭的難更不在話下，這樣的交通配套又叫旅客如何對澳門有好印象呢？建議特區政府針對旅遊旺區的交通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並針對節假日的人流疏散作出專項安排，如設立點對點快速及專線旅遊巴士，以有效疏通人流，更好提升本澳的旅遊服務質素。

2、針對社區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應加大力度發掘社區特色，包括在美食、購物上加大對民生區的宣發工作，並在節假日設專線巴士便利旅客入區。同時，善用現有社區設施舉辦更多節慶活動或促消費優惠活動，以促進社區經濟能夠分享到旅遊復甦成果，提升中小企的發展信心。長遠而言，應善用閒置土地增加社區旅遊元素，如興建社區遊樂設施或購物中心等，進一步縮少旅遊資源發展不均的現象，強化本澳的旅遊市場高質量發展。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教師”承載着培育與傳承的使命，不少教師在教書育人的道路上付出半生心血。正如習近平主席所言：“教師是傳播知識、傳播思想、傳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靈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理應受到尊敬，要在全社會弘揚尊師重教的良好風尚”。

事實上，隨着社會不斷發展及進步，對教學的要求亦不斷提升。教師不斷吸收新知識、新技術，轉變教學模式，將自身所學及技能授予學生，但在教師教學壓力不斷增加的同時，卻未得到足夠的支援與保障，令部份教師難以達到教學相長、有效提升教育質素的目標。

本人曾接獲反映，有教師每天在校內平均工作時數超過 10 小時，而離開校園後，仍需繼續從事與教學相關的工作 2 至 3 小時，有部份甚至需要 5 小時，整體休息時間不足。即使特區政府於 2021/2022 學校年度開始，於學校運作指南加入對學校人員使用通訊軟件、網絡平台等電子信息作溝通聯繫工作的建議，但由於只屬指引性質，實際作用有限。

此外，為教師退休生活提供足夠的保障，亦是體現對教師終身奉獻教育事業的尊敬與尊重的重要一環。雖然現行“私框”已為私校教師設立強制性的公積金制度，一定程度上為教師退休作出基本保障，但由於當中並沒有明確設定供款比例，而本澳大部份學校的薪資計算是由底薪結合其他各項津貼組成，在公積金供款比例只以底薪部份計算的情況下，令部份教師的實際供款金額處於低水平比例，難以實現保障退休生活質素的成效。

必須強調，因應社會發展，學校必須在教學質量方面跟上時代步伐，與時並進，但更重要的是，在提升學育水平的過程中，更應支援教師的實際訴求。“百年大計，教育為本。教師是立教之本、興教之源”為持續提升本澳教育質素、迎合未來發展所需，特區政府應加強關注及重新檢視本澳教師團隊目前面對的困難，透過政策措施提升其職業及退休保障，讓教師能真正專注做好教學任務，共同為本澳教育事業的長足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兩點意見及建議：

一、特區政府應加強對教師的支援，廣泛吸納包括前線教師在內的教學人員意見，認真聽取各相關持份者訴求，尤其就新學年學校運作指南當中，針對教師休息權的內容應盡快作出檢視及調整，讓教師團隊能在繁重的課堂教學及課餘任務當中真正“減磅”，以專注在教學當中，提升自身教學水平及質量，應對未來發展的轉變及挑戰。

二、退休保障方面，“私框”制定時曾提出由教師、學校、政府三方供款的方案，雖然最後取消了政府供款部分，但當局亦曾表示日後將再作完善。現時法律實施已十二年，相信當局已有足夠條件對情況進行評估。建議盡快開展全面研究，並廣納更多前線教師的訴求與建議，持續推動各私校改善供款情況，並重新研究增加政府供款的可行性，為終生貢獻教學事業的教師團隊提供穩定的退休保障。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A importância do desenvolvimento profissional dos professores do ensino básico das escolas particulares”.

Num mundo cada vez mais competitivo na atracção e captação de talentos, a educação de qualidade constitui uma das áreas mais importantes para a formação e retenção local de talentos, não devendo descuidar ou minimizar o investimento na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dos professores, que, a nosso ver, deve ser sempre feita de uma forma profissionalizada, permanente e continuada. A importância na inovação educativa só se consegue através de uma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permanente e continuada, em que os professores vão actualizando os seus conhecimentos adaptando-se às novas estratégias e tecnologias de ensino. Isso cria um ambiente de aprendizagem muito mais dinâmico e envolvente, beneficiando os alunos e tornando o processo de ensino-aprendizagem mais eficaz.

Devido a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as sociedades são confrontadas com rápidas transformações e os conhecimentos são mais exigentes, e aos cidadãos são exigidas mais e melhores capacidades para resolver os problemas, motivo pelo qual a educação tendo vindo a sofrer constantes reformas.

Este assunto, vem na sequência de, recentemente, o nosso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ter recebido um grupo de professores de algumas escolas particulares do ensino não superior, alegando que, para além das funções docentes e não pedagógicas, estes profissionais são obrigados a executar trabalhos puramente administrativos, recreativos ou trabalhos de contabilidade que não constam dos conteúdos funcionais e dos seus deveres profissionais, para além de não haver o pagamento das respectivas horas extraordinárias, como devia, nos termos da Lei n.º7/2008 (Lei das relações de trabalho).

Os docentes alegam que os trabalhos administrativos, contabilidade e recreativos afectam a actualização, aperfeiçoamento e aquisição de novos conhecimentos, habilidades e competências necessárias ao ensino de qualidade que se pretende ministrar aos alunos. Por outro lado, devido ao elevado número de horas diárias e semanais dedicadas a interagir e responder às mensagens nos telemóveis, provenientes dos alunos e respectivos encarregados de educação, pouco tempo resta para estarem com a sua própria família.

Os impedimentos à formação permanente e continuada destes professores, que deviam aprimorar e actualizar constantemente as suas habilidades e conhecimentos, prejudica igualmente a mudança de nível desse pessoal docente, que não consegue concluir, por exemplo, as 90 horas em actividades de desenvolvimento profissional, previstas no artigo 15.º da Lei n.º 3/2012 (Quadro geral

do pessoal docente das escolas particulares do ensino não superior), afectando as suas promoções na carreira docente.

Não podemos esquecer que estes professores do ensino básico desempenham um papel fundamental, quer no ensino, quer no desenvolvimento pessoal, emocional e social dos alunos, destinados à construção de uma base sólida de conhecimentos e de autoconfiança. E ela só se consegue através da participação em cursos, *workshops*, seminários, leituras, discussões em grupo de docentes, pesquisas académicas e experiências práticas. O objectivo é dotar aos professores da capacidade de enfrentar os desafios em constante mudança nas salas de aulas, adaptando-se às necessidades dos alunos e integrando novas abordagens pedagógicas, tecnologias e teorias educacionais.

Desta forma, devem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da área escolar (DSEDJ), e as escolas, disponibilizar todas as condições e os recursos necessários para que o desenvolvimento profissional dos docentes não fique prejudicado com outras actividades secundárias, nomeadamente 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estranhas às suas funções docentes, e que a verificação e expressão quantitativa das actividades de desenvolvimento profissional não venha a ser prejudicad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謝謝主席、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私立學校基礎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非常重要”。

當今世界在吸引、引進人才方面的競爭越來越激烈，而為了培養、留住人才，素質教育可謂重點工作之一，同時教師專業發展方面的投入也不容忽視和削弱。我們認為，教師專業發展應採用專業、長期、持續的方式進行。要實現教育創新，只有透過長期、持續的職業培訓，教師必須不斷更新知識，適應新的教學策略和技術。這樣才能建立更加動態、包容的學習環境，令學生受益，讓教與學的過程更加有效。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經歷快速變革，對知識的要求越來越高，市民需要更多、更強的解決問題的技能。因此，教育也在不斷進行改革。

最近，我們的議員辦事處接待了一批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師。他們反映，除了教學工作，還被迫參與行政、文娛、會計工作，這些並不屬於其職務內容、職業義務，更何況相關超時工作未按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支付報酬。

這些教師稱，行政、會計、文娛工作影響了他們的進修發展，妨礙獲取新的知識和技能，而這正是保證教學質量的關鍵。另外，由於每日、每週要用大量時間與學生互動、回覆學生和家長的手機訊息，陪伴家人的時間少之又少。

同時，教師由於無法參加長期、持續培訓，技能和知識的提高及更新就無從談起，無法完成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規定的九十小時專業發展活動，繼而無法晉級。

我們不能忽視，這些基礎教育教師不僅在教學上發揮重要作用，而且對於學生的人格、情感、社會性發展方面，為學生打好基礎、建立自信，也非常重要。這就需要參加課程、工作坊、講座，去閱讀，進行小組討論，開展學術研究，積累經驗。這是為了讓教師有能力面對課堂內日新月異的挑戰，適應學生的需求，運用新的教學手段、技術和理論。

因此，教育部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校方應創造條件、提供資源，避免教師專業發展受到其他次要的、教職工作以外的活動影響，同時確保教師專業發展的審核和數量表述不受影響。

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今日我發言題目是：「引客入區」促社區經濟均衡發展，整體佈局增加創新經濟爆點。

2024 年春節黃金周，本澳迎來入境旅客近 136 萬人次，日均接近 17 萬人次，大年初三的人境旅客甚至突破 21 萬人次。相較去年春節黃金周，今年旅客日均上升逾 1.6 倍，酒店入住率近九成五。在眾多通關口岸選擇中，通過關開口岸入境的遊客人數約 40%，位居第一。但與以往關開口岸一枝獨秀的表現不同，今年旅客入境口岸呈現出多元化的分佈態勢。港珠澳大橋口岸成為旅

客入境澳門的第二選擇，橫琴口岸位列第三位。上述的種種數據都在展示著本澳旅遊經濟復甦的蓬勃生命力，相信後期其他黃金周旅客到訪的勢頭會越來越「勁」。

今年新春黃金周，旅遊局、文化局、體育局及市政署等政府部門和旅遊業界聯合舉辦許多精彩的賀歲活動。活動區及著名景點區域人頭湧動，景區附近的商家因此而獲益。為確保行人及車輛通行環境暢順安全，當局在大三巴、官也街等旅客密集區域實行單行人潮管制來疏導人群。此舉雖然能夠控制人潮、防止踩踏事故發生，但單向人流管制降低了旅客對於喜好店舖的複購率以及停留時長；且增加了人流管制入口及出口的交通壓力。這雖然展示了本澳著名景點的受歡迎程度，但也從側面反映了本澳社區旅遊經濟發展的不平衡。

針對本澳社區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本人長久以來一直呼籲政府引客進入社區，讓其他社區、商家也能夠共用旅遊發展的紅利。對此，首先，當局應該考慮優化舊區硬體設施和環境，不僅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社區環境，更讓澳門的市容市貌錦上添花。其次，當局要站在市場經濟的角度去調研、設計和引進商業元素，思考哪些新的經濟爆點是旅客追求的、期望的，是他們在之前的旅程中沒有的，從整體商業佈局入手，打造能夠輻射周圍社區的「商圈」，再通過結合社區特色，增加各個社區的不同的創意經濟增長點，讓不同社區有自己的特色和長久經營之道，從而達到各個社區憑藉旅遊紅利均衡發展的目的。

旅遊經濟復甦、發展的勢頭越來越「旺」，促進社區均衡、協同發展勢在必行，這不僅有利於助力社區內中小微企業的經營；也能夠分散著名景點「逼爆」的人流，讓旅客深入到澳門的大街小巷中，體會中西方文化交融的獨特歷史韻味。

多謝。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以下是崔世昌副主席、黃顯輝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今日發言題目是：為澳門建設無障礙環境，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障礙環境建設法》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並已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這部法律完善了我國無障礙環境建設在定位、原則、內容、管理體制、保障措施、監督管理等方面的規定，使國家 8,500 多萬名各類殘疾人士受益，該法律亦明確在適用範圍中規定了“殘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無障礙需求的，可以享受無障礙環境便利”。

誠然，中國為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締約國，而該公約經第 2/2009 號行政長官公告在澳門特區正式適用。

在澳門特區，關於殘疾人權利保障之法律法規，目前有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及有關殘疾分類分級的行政法規等，而對於無障礙環境的建設則只有 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曾於 2022 年的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表示，當局制定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已列入公共工程的設計要求內。值得指出的是，該“指引”對私人建築物在無障礙設施的建設方面遲遲未能落實，此外，指引始終只是“指引”性質，並不具有法律的效力和約束力。

據社會工作局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澳目前持有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累計人數達一萬七千一百多人。事實上，無障礙環境建設的受益對象除了殘疾人士外，更包括可能有無障礙需求的老年人、孕婦、兒童、傷病人員等等。

因此，為了完善無障礙環境在澳門的建設，並更好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1. 加強宣傳學習對於保障殘疾人士權利的相關規定，建議政府多與相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類型活動如講座、互動工作坊、比賽等，向社會大眾普及殘疾人士應受的保障及相關法律規定，藉此提高市民對共同建立無障礙環境的意識，全面促進改善殘疾人士、老年人的生活品質，創造更好的起居環境。

2. 建立針對無障礙設施的建設、改造、維護和管理方面的相關法律制度。以立法方式，將無障礙設施的建設正式納入澳門所有建築工程建設標準內，明確公共工程、私人樓宇在配套建設無

障礙設施方面的義務；並制定過渡規定，對於目前未符合無障礙設施要求，但有改造需求的樓宇及設施，要求制定加裝無障礙設施的計劃並定出實施期限，以進一步保障殘疾人士權益。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題目是：從國家發展全局看澳門發展大局。

二零二四年是農曆甲辰龍年，藉新春之際，祝願各位同事及廣大市民龍馬精神，萬事如意！

一年之計在於春。雙慶之年，在三月一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式實施分線管理，加上早前公布的《深合區總體發展規劃》，標誌着深合區發展進入新階段。中央亦增加批准西安、青島居民赴澳旅遊，方便往來，活躍澳門經濟。

從歷史到現實，國家一直支持澳門，守護澳門。

澳門和內地血脈相連。黑沙考古發現四千年前的玉石作坊，說明先民史前已經在這裡生活。澳門處於珠江內河與南海交通要道，鄰近城市眾星雲集，居民同聲同氣，澳門的前世今生皆是大灣區的一分子。

中央是澳門的堅強後盾。即使國家處於困難時期，從食水用電到糧油副食，竭盡所能，供應澳門。在澳門可以買到中國土特產，國貨價廉物美，成為土生土長澳門原居民的集體記憶。

“一國兩制”為澳門創造獨特優勢。國家實行開放改革政策，珠海經濟特區於一九八零年設立，澳門與珠海唇齒相依，為珠海引進外資，也因珠海的發展而受惠。澳門回歸祖國，“一國兩制”為澳門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以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以中西文明互鑒促進人心相通，以中華文化為紐帶聯結台灣同胞，都體現了澳門人的家國情懷。

中央心繫澳門，支持澳門破解發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特區政府正進行審慎認真的研究，科學決策，向中央報批建造生態島，堆放垃圾灰渣，研究打造生態觀光，文創、藝術、旅遊各界

將有更多發展空間，澳門的現代化城市形象會更加生動及富有色彩。我們有責任將這些歷史和現況告訴廣大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讓大家了解澳門發展的大局。

新時代新征程，我們又站在新的歷史起點：習主席親自謀劃、部署、推動的深合區，開創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體制，為澳門 1+4 適度多元策略注入新動力，深合區兩種制度的契合為我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出新考驗，為“一國兩制”的新實踐提出新要求，為此，我們要加倍努力，夯實社會基礎，爭取更多力量支持。所謂“百聞不如一見”，在深合區三周年之際，本人建議當局為居民創造條件前往深合區參觀遊覽，親身體驗，並鼓勵公眾以短片或以文字的方式分享見聞，讓大家認識一個鮮活生動的深合區，增強對澳門發展前景的信心。

一生之計在於勤。我們要勤思考，善作為。思考如何從國家發展的全局看待澳門發展的大局，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在深合區、大灣區的各項工作，促進琴澳一體化，促進人文灣區人心聯通，努力服務國家發展的全局。

多謝。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2024 年 3 月 8 日是第 114 個“三·八”國際婦女節，本人在此提前向各位姐妹們致以節日的祝福和問候，感謝所有婦女每一天在社會、工作、家庭等不同崗位上的辛勤付出。今年聯合國婦女署將國際婦女節主題定為“投資於婦女：加速進步”，呼籲社會應加大性別平等工作的投入，以釋放婦女的經濟潛力，促社會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據聯合國數據顯示，全球 15 歲及以上女性無償照護和家務勞動的價值每年約為 10.8 兆美元，是世界科技產業規模的三倍；女性承擔了 76% 的無償照料工作，在家庭內的家務與照料勞動上，女性的投入平均為男性的 3.2 倍，從有關數字可見，全球兩性平別的發展仍需要持續努力。需要肯定的是，在國家支持下，特區政府自回歸後一直致力提升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本澳女性勞動人口早在 2017 已超過男性，撐起勞動市場半邊天的力量，廣

大澳門婦女已走在時代的前列，活躍於自身的事業當中。

不過，婦女在職場上發光發熱的同時，亦有著不少雙職女性所面臨的獨特難題。根據《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22》調查發現，超過七成三的受訪婦女是主要的家庭照顧者；更有超過二成八的婦女同時兼顧工作、家庭開支負責者和家務工作的多重角色。這導致不少婦女期望參與社會及職場工作的同時，也要負擔更多的家庭照顧責任，身心壓力十分巨大；同時亦衍生出一些職場歧視、性別角色定型、晉升的玻璃天花板、言語騷擾，以及懷孕婦女被解僱等情況。事實上，加速兩性平等的發展，與澳門未來整體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密不可分，女性作為超過澳門一半的人口，只有更多釋放婦女潛能，才能更好支持經濟。

有見及此，藉著“三·八”國際婦女節即將來臨之際，本人期望特區政府、企業、社會各界及兩性都一道攜手，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在不同場景中的提升，讓婦女的巾幗力量有更多、更好的機會在社會舞台上綻放，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釋放婦女勞動力促進經濟發展。政府應儘早研究透過立法、鼓勵或資助等不同方式，推動更多家庭友善措施例如兩性的親職假、彈性上班時間等，在不同的職場環境中實現，讓婦女能更好平衡的家庭與職場工作責任。

2. 持續改善職場性別不平等情況。持續廣泛向社會各界開展兩性平等與普法宣傳工作，拓展女性職場空間，加快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在公私部門中得到實現；並全面檢視各項法律中對於婦女勞動權益的保障，提升澳門職場上的性別平等情況。

3. 兩性共擔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更多呼籲社會改變婦女作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的性別分工，推廣夫妻雙方共同分擔家務工作責任，減低雙職婦女的身心健康壓力；並且加強重視與肯定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的勞動價值，共建和諧美好家園。

多謝。

**主席：**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立文司長和各位官員出

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繼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

在 2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上，政府已經對這個法案進行了介紹，在一般性討論法案的時候也有不少議員對法案提出了一些問題，當時政府的回應未能夠完全對議員提出的問題有所釋疑。當日，有議員引用了《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將這個法案的內容分開進行討論而且獲得大會的表決通過，所以今日繼續對《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先問一問司長有沒有需要補充的？司長沒有補充。

我們繼續進行一般性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正如主席講在上一次政府對同事提出好多的疑問都未能夠釋除我們的疑慮，釋除我們心中一些問題的全面說法。

不是要進入細則性討論，我回去後認真地看整個法案，也對比了現有的一些資料。司長，我們認真找了最近政府包括建一些公共建築、辦公樓、A 區經屋等等，確實就沒再用一個批地的方式去處理。正如司長講的，這是你們政策的取向，但現在是涉及到經濟房屋和夾屋，確實我們要站在居民立場問清楚一些問題和一些可能性的狀況。因為這個法案原有承批的時間就應該由司長批示開始計這個土地批出的時間，但其實法案裡面也講了沒一個……可以不寫明承批人，最後政府建好之後，就由房屋局負責分配，而司長上一次都講了小業主就是承批人，大概的邏輯就是這樣。中間就會涉及到好多的問題，正常來講，現有的第一次處理的時候，現在批給房屋局，有地租、有很多一系列的東西，如果通過這個法律的方式，這些地租等等又怎樣處理呢？還有每十年的特別稅捐等等，究竟你們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有沒有想清楚呢？

另一個我上一次都提問了，但都沒有正面回應，現在房屋局我的理解……儘管司長覺得他的操作有問題，但是《經濟房屋法》

或者《土地法》裡面我不覺得有實質的操作問題，但是問題就來了，現在房屋局在我的形容下就是一個發展商，發展了經濟房屋，而這些是完全合法，在廉署調查報告裡，在建經屋的一些權限上面，從來都沒提出任何的疑問，也看到相關的東西，所以這是政府的政策選擇，而不是一個必然的法律要求的處理。政府現在選擇不批給房屋局，但就要問實際上居民買到經屋的時候，如果遇著類似“甩磚”或者其他質量問題的時候，他的權利有沒有受到影響呢？他是不是可以直接繼續去找房屋局甚至乎……房屋局一定有責任，房屋局過去都協調好多，但是當有爭議的時候，我們是不是繼續可以去告房屋局呢？還是要怎樣處理呢？這個就是其中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必須要強調，司長，在一個政策上，政府就改了一個方向，由今屆政府，A 區所有的經屋就不用批地的方式，不批地給房屋局的方式去建，就算要執行這個方向，如果按照一個依法施政的邏輯，司長，不是應該由做這件事開始就應該要把這個法案拿到立法會嗎？現在好似一個米已成炊的情況，這些經屋 2019 年建好了，我們催了很久，現在出來了。價格這些問題我不討論，當然都好多問題。但是問題就來了，建好經屋後才拿這個法案到立法會，是不是覺得一定會過？司長胸有成竹，但是操作是不是這樣呢？如果真是有心用這一種新的方式處理經屋，為什麼這個法案不在 A 區建經屋的時候就應該要去做，而不是等米已成炊呢？如果政府依法施政，未有這個法律之前，政府怎樣有決心一定覺得在 2024 年的某一個月，一定可以通過這個法案呢？這個是否真的符合依法施政呢？好坦白，我覺得不是。司長，如果你覺得這件事、這個法案應該早幾年交來，應該在建的時候就要交來，而不是等到已經建好了再交來。

這幾個問題，好希望司長能夠回應包括居民、包括我的一些疑問。

多謝。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今日再次討論這個法案，在上一次開大會的時候，也講了好多，無論是法案的理由陳述，司長和局長都已經作出了一些講

解，都表達了一個意見，政府的立法原意是通過這一個法案簡化和加快經屋和夾屋的業權轉移給小業主的程序，優化政府內部申請批地的程序，這個是今次立法的目的。我好認同法案的出發點，簡化經屋、夾屋興建和做契登記的程序，這個初衷和政府一貫主張的公共行政改革起點是一直相符合，同時政府都講過今次法案是不會影響到小業主的權益，今日的方案是一般性的審議，我認同今日的方案立法精神和原則，所以在稍後投票的時候，我會支持這個法案。

經屋和夾屋是屬於政府“五階梯”房屋政策的重要內容，我知道大家都是非常之關注，討論的時候也涉及到一些法案的技術問題，尤其一些法律銜接之間的問題，今日如果一般性討論可以通過之後，我都希望政府可以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在小組討論的時候繼續多聽大家意見，到時經由議員、政府和立法會的專家共同努力，深入探討，審慎研究，相信一定會處理好大家關注的一些細節的問題，保障到小業主的權益，務求可以高質量做好這一個法案，交出一份符合大原則，也符合立法嚴謹性的文本，我對這個是有信心，所以稍後我會支持這一個法案。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有留意到政府最近建了一些政府自用的樓宇，譬如政府的綜合辦公大樓、北安的一些工業樓宇，政府在建造這些樓宇的時候，有沒有一個批給合同？如果沒有，這個大廈一樣可以建來運作，這裡是一種。如果是有批給合同，現在經屋、夾屋做一個批給合同去補充情況，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到現在的問題呢？因為司長曾經提過做批給合同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因為都是批給政府部門而已，時間上面我覺得也是應該有把握。反而現在做一個新的法案進來立法會，所需要的時間亦好長，如果是追求真正有效率，怎樣才是最簡易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呢？還是司長曾經講過現在政府部門不可以或者政府不會再做一個批給合同給政府部門，這裡的原因是什麼呢？有沒有哪些法例是障礙了而做不到這件事呢？兩方面問題。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無論在理由陳述或者上一次開會的時候，政府就多次強調今天的法案主要目的就是要簡化和加快批給程序，這個是理解的。從一般性上面的原則可不可以請政府再進一步說明，好多同事關注到今次立法之後，對於未來會買經屋、夾屋的小業主會產生一些什麼後果、變化？或者對於小業主有沒有什麼權利上面的影響？包括沒了批給合同，當然批給合同其實某程度上就不是針對小業主，其實是一個……譬如過往土地上批給的時候有一個合同，將來這些規則也會根據一個批示在政府公報公佈，實際操作的變化或者尤其對會買這些屋的小業主有些什麼影響？

今日肯定沒條件請司長逐一說明，或者逐一探討一些好細則的東西，但是從原則上面可不可以請政府明確表達，即是講清楚你們的立法原意是會產生什麼影響？或者你們其實沒意產生任何這方面的影響？一旦獲得通過，去到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就要仔細討論清楚和其他法律的銜接、與其他制度之間的問題，就不要對業主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這個是議員追求的一樣東西，在前部分簡化了政府的程序，這個是有一定的好處，但問題是去到後面對業主的影響是怎樣？始終我們沒有辦法在這一時刻細致討論的時候，大家會比較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政府從原則性上面清楚說明了這一個立法的原意，在一旦獲得通過，在細則性的時候，就需要請政府重視、認真地去斟酌這些規範之間的銜接、處理和它的規定，重點的目的就是一定要有效地保障將來在法律制度之下，小業主買了這些經屋、夾屋，這件事是運作，他的權利是不受影響。

這個是我們關注的內容。多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上一次這個法案的一般性會議，本人提出了有關的問題，這裡不再重複，我再次強調和重申本人是認同這個法案的取向，特

別是理由陳述已經強調了簡化和加快批給合同，這個法案建議直接作為這個土地的管理者，特區的土地管理者就是特區政府，將來將樓宇的獨立單位是移轉給承購人，所以本人是非常之認同這個立法取向，本人亦好似志成一樣，將會投下贊成票。最主要就是希望這個法案假如獲得一般性通過之後，將來在細則性小組討論當中，能夠釐清法案怎樣與《土地法》相關的條文銜接？

這是本人的一個支持的表態。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由簡單到複雜。黃顯輝議員、馬志成議員兩個都同意，也沒有問題，所以我不用回答。

其他的問題我理解上全部都是舊問題，2月5日已討論了，但是最大的東西在上一次問了，上一次答了，今日再答，上一次我好清楚講了，今日都會好清楚講這件事情。對於小業主，將來和以往是沒有出入，百分之一百一樣，今日是一般性討論，我只能這樣講，因為你們都是很虛地問我有沒有影響？我也同一個方法答沒影響，照舊，一般性我只能這樣答。

剛才林宇滔議員問關於地租，日後都會跟返之前，之前要給地租的小業主日後都要給地租，所以沒變化。

關於王世民議員問寫字樓和北安，我們是沒有批給，我上一次都講了，今日再講，沒問題。

《基本法》很清楚，澳門的地是屬於國家，現在是國有土地，成立了特區之後是沒有私家地，除非之前的那些，也沒有長期租借地，私家地、長期租借地沒有更多的了，成立特區之後就沒有了，只能是國有土地，按照租賃的批給，這個立會議員好清楚《基本法》，這個是《基本法》第七條。只不過上一次講了，我今日再講，現在新的《土地法》，我們做了選擇，所以有議員就問有沒有法律？上一次都很清楚，我們做了一個選擇，就是不再批地給自己政府部門，第七條《基本法》都好清楚，是由特區政府管理那些地，所以特區政府說那塊地來做木屋、做寫字樓、做政府的檔案室，就是特區政府的權，使用《基本法》第七條，好簡單。所以今日一般性只能再重複三個星期前講的東西，所以你們講其他業主的權，我上一次都講了沒有，是一樣的，或者再重複這個

東西，讓大家清楚。

剛才有議員說房屋局是發展商，房屋局不是發展商，因為房屋局從來未建過一棟樓，我們批一塊地給一個發展商，發展商發展那塊地，房屋局從來未發展過，都是另一個部門去建，所以這個法律的目的好簡單，政府說這一塊地做經屋或者夾屋，跳了這一個步驟批這塊地，沒有一個批給，這個批給衍生的權利怎樣轉給小業主，今日法律的目的就是這個東西，是批給衍生的權怎樣轉，以前是怎樣呢？批這塊地衍生出來的權就給了一個發展公司，他去建，他登記那個分層，慢慢地他都是轉回這個權給小業主，只不過這裡沒有中間的步驟，政府那塊地所衍生的權就轉回給小業主了，是這件事而已，大家都清楚了，我們更加清楚。如果那間屋有人住，間屋座落在私家地，買了那間屋就結束了，有一個地權和一個業權，但是如果你們住的屋是政府的地，是不是年年要給地租？年年提醒你那塊地不是你的，那塊地是國家的，你有權用那間屋，但是那塊地你年年都要給地租，所以林宇滔問要不要繳租，當然要，之前要，之後都要，所以對於小業主是完全沒改變，沒多沒少，就是這樣。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提出？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有幾件事想溝通一下。司長，可能中文上對發展商的定義大家有不同或者不清晰，我要強調我們一直處理好多經屋的問題，房屋局好清晰是製作售樓說明書的部門，部門的那份售樓說明書寫著那個發展商……不是發展商，總之售樓說明書就是房屋局發出，司長說建樓那個叫做承建商，承建商不是發展商，因為我們買樓是和發展商，承建商是公建局或者其他公共部門，所以由頭到尾我要強調我們業主是對房屋局，之前我就是對著售樓說明書的發展商，因為私人樓，我買樓都是對著誰出售樓說明書，我就拿著這本書向他買，他找哪個建不是我的責任，政府批也是批發展商，即是製作售樓說明書的人，而不是給承建商。司長，沒關係，即是中文上面的問題，但我覺得司長是理解錯了那個意思，但是核心是什麼呢？司長，其實有好多的問題，第一，你沒答為什麼今日才拿法案來討論，現在就是米已成炊，為什麼？司長，從你的角度看不到問題沒關係，但是作為立法者有責任看清楚法律，有責任看清楚問題。

首先必須要強調，《經屋法》裡面寫明經屋的售價等等，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經屋的售價是以批地溢價金、建築成本、行政成本三項組成，司長應該知道的，是你幫手立法的，我想問了，我們地都不批出來，怎樣計溢價金？司長，溢價金是什麼？我們熟讀《土地法》，我們熟讀《基本法》，什麼叫溢價金？不批出的土地怎樣計溢價金？司長，是否立完這條法，你又答我經屋不用計溢價金，這就可以商量了，我就同意了。為什麼裡面有寫明批地的溢價金，《經屋法》原有的原意不就是要批地？儘管我不同意這個條款，但是什麼叫批地溢價金？為什麼可以在一個不批出的地的經屋要考慮批地溢價金？儘管我一直都不同意批地溢價金要擺在經屋那裡，司長你告訴我，是不是政府改態度，是不是現在不批地出來，經屋就不用計批地溢價金？如果不是的時候，這個不就等同於上次有同事提出，現在這個不是我們立經屋法時候想出來的東西，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其實政府有很多行政的主導權，但問題就不是你們想什麼時候行，而到今日拿法案上來就說什麼問題都沒有，如沒問題，新經屋的人就不用在上樓前“搬龍門”再審批多一次了，那時政府都說沒問題，經屋尺價 5,000 元一平方米都說沒問題，政府如果永遠都覺得沒問題，不認真和立法者討論的時候，好多的民生問題、民生的怨氣就出現了？司長都沒有站在我們的角度去看問題，你一直到剛才都還回答我，發展商和承建商司長都搞不清，上一次討論我講得好清楚，司長到今日都不明白的時候，我都好想問一句，司長有沒有認真討論下議員的意見呢？難得一次的法案要分開引介和表決，我以為政府會過來向我們解釋清楚，但是司長說沒什麼東西講，我就問問題了，接著司長就說你們問的問題我答了，司長明不明白為什麼我們要分開表決呢？為什麼上一次那麼多議員一起分開表決呢？今日可以通過法案，但是我可以好清楚話給你聽，不可以政府說什麼就是什麼，政府覺得沒事就沒事，將來出事了，我們找哪個？剛才同事表態，我也會投下反對票。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林宇滔議員，你都不明白我講的東西，你講第一個問題關於價錢，與今日的法律是完全兩回事，你都沒有深入研究應該研究的東西，所以你都不明白。所以我不會答你的問題，因為關於售價和今日的法律內容完全是兩回事，今日的內容和售價完全不是一回事，所以你都沒做你應該做的功夫，也沒有深入研究兩個法律的差別在哪裡，所以你講的說話我也可以對你講，所以我再講，尤其是剛才我沒有答的，現在趁機

會答，甩磚，上一次已告訴你，你還繼續講，質量不在這個法律，我們什麼都可以講，但要搞清楚每一個法律的範圍、每一個法律的內容，不要混在一起講。今日的法律，第一條，我不識中文，你看第一條寫什麼，今日就是講這個東西，不是售價，不是質量；在第一條，我不識讀中文，你讀第一條，今日是講這件事，所以不要離開今日法律的內容和範圍，所以售價、質量不是在這個法律，是另外一回事，不是今日要討論的。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謝謝主席。

司長：

想瞭解一下，因為現在法案就明確了沒有這個承批人，但日後和小業主做買賣合約的時候，一定是有賣家、有買家，賣家會以一個什麼角色和小業主簽這一份合同呢？因為沒有批地，看來他是沒有權利賣屋，如果政府說可以，房屋局就可以賣，但是如果日後在交房的問題，譬如延期或者眾多原因沒法交房的時候，小業主要追究，賣方可以說我從來都沒屋賣給你，這個時候會不會出現一些法律爭議？在這個角度如果延伸少少就是已貸款，又付了首期、給了其他，最後銀行會不會質疑對方都沒屋賣給你，又和他簽這份合同，又願意付錢，他們沒那個角色是賣屋給你，會不會存在一些問題呢？衍生出來就是當沒有一個明確的承批人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問題存在？

多謝。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午安。

第一個，非常之認同司長回答這一個法案是符合《基本法》第七條，應該由政府可以主導去做這個開發，我們同意。至於選擇怎樣的方式，也是一個選擇，都是一個政治決定，這個由政府去提出，我也同意這個看法。

另外，有些同事提到立法遲了的問題，我都認為這一個是符合了一般性討論的原則，是適時的，因為現在如果我們不立法，

在售賣方面也是有困難，所以在售賣之前立法是適時的，沒延遲的，不是在買了之後再立法，所以都有一個前瞻性。

有同事講到地租，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業主還更優惠，因為計的時間是更遲的，所以如果說是不是有好處呢？我覺得更好的。因為 25 年和續約的時候，特別是續約，可能會更遲續約，更加有優惠。

另外一個應該由司長回應，不過都回應少少關於買賣，如果交不了樓，交不了樓的買賣，物業如果不能夠成交，就應該互相返還溢價金，所以也不用擔心付了按金沒有人不還給你，我們有六千幾億的財政儲備，沒可能沒錢付的，我覺得這個不用擔心。老實講其實全部都回應了議員的問題，無論是上次和今次都回應了，亦認為是符合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在這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與社會的、政治的、經濟方面的討論應該是符合，是應該付之表決，應該要走表決這一步了，就不應該再糾纏在一些細則性的問題，細則性的問題應該留在細則性裡討論，如果真是有些制度配合不到，我們怎樣去配合？包括用行政手段配合這一個法案的進行，最主要是立法精神怎樣進行，當然可能裡面有些條文字眼要修改，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再去討論。所以我最後的意見是應該付表決，而且本人也是支持這個法案通過。

多謝大家。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關於所謂與溢價金無關，至少我的角度不是這樣，司長，因為以前如果有批地去興建經濟房屋的時候，例如以第 51/2013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這個是上一任司長批的，關於日輝大廈一個地方的經屋，附件裡面第八款寫著“根據第 16/2004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考慮到該項目對澳門的發展、居民福祉重要性等等，是獲免除溢價金”，裡面就有寫，所以溢價金和繼不繼續批地、不批地是有關的，司長，因為以前是用批地的，還可以用《經屋法》，儘管我不同意，都可以寫說是要考慮溢價金，儘管過去的溢價金是零，但是現在的《經屋法》裡面寫著溢價金，但是現在就是不批地，這件事其實在法律上是不是不配合？所以司長可以不明，但我一定要講明，因為你沒從我的角度去聽，你可以堅持說不是，但是溢價金這幾個字寫得清清楚楚，你可以完全不從那些角度去想，但作為立法者我們需要

去想。

另外一個，我同意同事說的，剛才同事講的幾個事情，只是對於那個時效性是不是前瞻，我就絕對不認同，因為這件事本身就是決定不批地去建經屋的時候，這個法律已經要交到來。

另外一個，其實是有地租，同事剛才提到，但同事說不用擔心，其實又未必，因為本身這個法案是由沒有承批人開始就要批給了，地租怎樣計算？我同意這些在細則性要討論，只不過司長都有承諾，就是不會額外增加小業主的負擔，但是問題就是其實我們在做一件政府純粹行政決策的事，我們要修改法律，但是修改法律的理據不充足，這個就是我投下反對票的原因，我也不需要回覆。

多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投下反對票。

有幾個原因：

第一，關於政府決不決定進行批地發展經濟房屋或者夾心房屋，本人同意政府是有一個酌情權和政策的選擇權，但是政府如果真是決定要用這個方式興建經屋，理應在興建經屋的時候就需要拿這個法案的草案來到立法會進行討論，這個才是真正符合依法施政的方向。

另外政府在 2 月 5 日和今日的解釋，其實是沒有正面回應到任何議員包括本人關注到好多的問題，今次法案是否正如政府所講的，完全對經屋買售人或者將來的夾屋買售人是不受影響呢？我是抱著好大的懷疑態度，但更加重要的，必須要強調，政府在過去經屋的立法已經多次講到一些方式是沒問題的，例如經屋的計價 5,000 元一尺沒問題，經屋新的計價方式又和 2019 年的計價方式實際計出來的尺價是一樣，但是用兩個不同的法律，政府到今日也不敢刊登公報，也不敢解釋，這一些正正是我們對今次法案要通過的擔心，更加重要的，政府在過去多次的立法上有沒有認真聽社會不同的意見呢？例如今次的法案，必須要強調，不是《經屋法》原有思考經屋本身發展應該要走的一個程序，當然政府有政策的選擇權，但應該要思考立法的原意，是否一句方便快捷，但聽不到有多方便、多快捷的情況之下，又要過一個法律，繞過了原有《經屋法》的一個邏輯和繞過了《土地法》必須要有承批人的一些規定，這些是不是符合《土地法》的原意呢？這些是不是符合《基本法》第七條的原則呢？不要隨便拿《基本法》第七條的原則去推搪，《基本法》的原則我們好清晰，但必須要強調，政府在立法的時候更加要有責任向公眾講清楚立法的原意、立法的好處或者行政選擇的原因，當講不出行政選擇的原因又立一個新的法律繞過原有法律的安排，這不是一個健康的做法。

希望政府認真下來，包括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認真思考怎樣維護小業主的權益，同一時間，是不是應該再用這些方式去立法，繞過一些原有的法律安排，這個是特區政府應該慎重考慮。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以下是馬志成議員、邱庭彪議員和本人對《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的聯合表決聲明。

首先，正如剛剛兩位議員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已經表述投下贊成票，有關經屋和夾屋是政府協助本澳居民實現置業的重要途徑，現在的《經屋法》和《夾屋法》已經明確符合條件的居民可以申請購買經屋和夾屋，今次的法案主要是訂定上述樓宇獨立單

位的移轉制度，並對有關的單位所有權的移轉事宜明確下來，既是對現有經屋和夾屋出售制度的補充和完善，也有助於推進落實政府關於經屋和夾屋的政策，實現協助居民置業的目的。

綜上所述，我們和另外 31 位議員投下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 (休會)

**主席：**各位，現在繼續會議。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現在進入第二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隨著維護國家安全形勢的變化，為配合和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3 年 5 月制定的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中關於就任公共職務時須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切實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並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有必要完善及優化《就職宣誓法》的相關規定。

我們經過分析和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了《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

這份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新增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作為宣誓主體，並增訂相應誓詞。

二、增加以簽署聲明作出誓詞的宣誓方式，並只是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三、完善宣誓行為的要求及監督制度，規定如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又或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將視為拒絕宣誓；此外，亦建議由監督人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有一個具體操作的問題想請教，裡面提到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因為人數眾多，就會用一個書面的聲明方式等等，我都同意宣誓應該以公開、親身的方式，中間兩者怎樣平衡？初步有沒有什麼想法？

想聽聽。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按照現行《就職宣誓法》的規定是親身和公開的，譬如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等等宣誓，大家都知道流程是怎樣做。如果這一次按照修改後的《國安法》的規定，增加了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作為一個主體需要宣誓，需要就擁護和效忠作出相應的宣誓，由於涉及到 400 人，如果用這個方法在操作方面不是很具有操作性，所以參照鄰近地區，譬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有法律明確規定是以一個書面的方式來作出。

雖然沒有在這一次的《就職宣誓法》做出明確的規定，不過，到時按照《國安法》的規定，譬如公務人員都需要宣誓擁護和效

忠。在這方面，到時人數都是眾多的，都可以參考用這一種方式，所以兩者的目的和效果應該是一致，總之是需要法律明確規定這種情況。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問題提出？

現在對《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以下是胡祖杰議員、龐川議員、高錦輝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對於剛才通過的法案，我們投了贊成票。這次修訂《就職宣誓法》是履行澳門的憲制責任，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要求，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愛國者治澳”是“一國兩制”方針應有之義，也是築牢“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根基。

這次修訂新增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作為宣誓主體並明確規範宣誓的方式以及不履行的後果，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宣誓制度，確保澳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堅定的愛國者手中，鞏固維護“愛國者治澳”的良好局面，從而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利益《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以及澳門的法治秩序，確保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凝聚人心，匯聚力量，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確實實增進廣大市民的福祉。

多謝。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陳澤武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國家安全是澳門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是澳門市民安居樂業的根本保障。去年《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法完成，體現了特區政府積極履行憲法責任，不斷健全本澳安全體系，完善維護國家安全能力的決心。

好高興今日《就職宣誓法》得以一般性表決通過，完善規範了公職人員及選委會委員的就職宣誓的方式和監督制度，有效配合新《國安法》的頒布實施，確保由本澳愛國愛澳人士擔任公職，從而進一步確保全澳社會和全體市民的根本利益能夠得到切實的維護，助力“一國兩制”、“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在澳貫徹落實。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以下是羅彩燕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這次《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新增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作為宣誓主體，並增訂相應的誓詞，同時規定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以簽署聲明方式宣誓，進一步落實了“愛國者治澳”的原則，完善了和優化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宣誓流程，我們認為就職宣誓是一個莊嚴的法定儀式，令宣誓主體在社會和法律的見證下，進一步明確對國家、對澳門、對公眾的責任和義務。是次修法將更好地維護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就職時的嚴肅性和規範性，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故此，本人與羅彩燕議員都對法案投下贊成票，並將繼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完善相關的制度，保障“愛國者治澳”原則得以貫徹落實，共同維護澳門來之不易的發展成果。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以下是邱庭彪議員、張健中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隨著新修改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正式實施，特區政府將《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納入本年度的立法計劃，這個法案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我們都表示支持，投下了贊成票。

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將選舉委員納入《就職宣誓法》中作為宣誓的主體，是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重要體現之一，完全符合修改《就職宣誓法》的要求，也是完善《就職宣誓法》的需要。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檢察官、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作為宣誓人，依澳門《基本法》進行宣誓，必須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一個是莊嚴、嚴肅的政治活動，我們在《就職宣誓法》中增加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者簽署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聲明書，將被視為拒絕宣誓的規定，以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

多謝。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葉兆佳議員、王世民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今日《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進一步完善宣誓行為的要求和監誓的制度，確保擔任公職的人士理解、尊重和堅守“澳人治澳”的核心價值，做到效忠祖國、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穩定，我們投下了贊成票。

宣誓是一個公民的承諾，自願效忠國家，接受誓詞的約束，履行誓詞的責任和義務。雖然澳門《基本法》和相關的本地立法都對澳門特區的宣誓效忠制度作了一些規範，我們贊成有必要結合“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具體法律的新情況，在規範上進一步有所要求完善。這次《就職宣誓法》的修改是具有實效性和適應性，

有力保障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澳人治澳”，讓本法所指的宣誓人當好“一國兩制”的守護者、特區法制的促進者、凝聚民生的倡導者，為“一國兩制”在澳門特區繼續行穩致遠，沿著正確的方向邁進，提供更堅實的法律保障。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以下是施家倫議員、宋碧琪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本澳的就職宣誓制度不單止是一種儀式和象徵，更是宣誓人堅持擁護澳門《基本法》，效忠澳門特區，真誠為澳門社會作出貢獻的表現，同時也是盡忠職守、履行職務的堅定承諾，現行的《就職宣誓法》生效至今已經接近 25 年，通過修法能夠有再進一步完善特區的政治體制建設，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因此，我們認為相關修訂具有必要性。

必須強調，法案中規範的宣誓人都是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肩負重要的政治位置，相關人士應該以身作則，擁護澳門《基本法》，全面正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落實“愛國者治澳”的核心原則，必須承擔誓詞當中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其重要性是毋庸置疑。因此，我們認同應該對現行的《就職宣誓法》作出檢討和修訂，並投下了贊成票。

同時，為了推動相關法律修訂必須切實遵循上述方向，在法案進行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將繼續關注法案條文，共同完善法案內容，尤其在宣誓主體和相應誓詞、宣誓方式以及宣誓行為的要求和監誓制度等方面的修訂和完善。同時，未來也將會一如既往配合加強愛國愛澳力量建設，令到“愛國者治澳”的根本原則在澳門貫徹落實，為社會長治久安奠定穩固的根基。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示聲明提出。

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請大家稍候。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三項的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以及表決《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為推動博彩業依法、有序、健康發展，特區政府持續完善與博彩業有關的法律制度。除了在 2022 年制定兩部與娛樂場幸運博彩相關的法律，以及去年向立法會提交了《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法案外，考慮到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法》實施至今已超過二十多年，有必要作出全面的檢討及修訂。為此，特區政府制定了《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

法案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為進一步清晰“賭底面”行為的罪狀構成，避免在法律適用上出現不必要的爭議，法案明確將相關行為納入非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範圍。

二、為進一步打擊非法經營線上博彩的犯罪活動，法案明確禁止經營、促進及組織線上幸運博彩及互相博彩，而不論所涉及的電腦系統、裝置及設備是否設於澳門。

三、為統一及協調法律的規範，法案梳理涉及相互博彩相關犯罪的第 9/96/M 號法律《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四、考慮到非法經營幸運博彩及互相博彩的犯罪通常在夜間時段進行，為完善刑事偵查手段，法案建議針對特定犯罪，允許在晚上九時至早上七時期間對住所進行搜索。

五、考慮到不法賭博犯罪具有高度的反偵查性和隱蔽性，法案引入“臥底調查”的規定，新增對提供消息者或曾經協助警方揭發犯罪者的保護制度，以及防止因非法經營幸運博彩及互相博彩罪而被拘留的人在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前聯絡律師以外人士的規定。

六、為加強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案提高了不法賭博相關犯罪的刑幅，以及完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延

長羈押的最長存續期間。

七、為進一步完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加強阻嚇性，法案建議提高不法賭博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和優化相關規定。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聽到司長對《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的陳述，本人是認同本法案的目的。

為配套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營業務制度》，再加上現在正在立法會審議的《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法案構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專門法律，這一套完善的法律體系將有助於澳門博彩產業能夠健康持續發展，博彩產業在澳門經濟結構中是處於龍頭的位置，博彩產業的興衰是澳門經濟的晴雨表，這一種比喻對目前或者日後一段比較長的時間都不會表述錯誤。為此，本人也相當關注本法律訂定的內容，本法案對博彩產業的健康發展起到保駕護航的作用。

本人留意到本法案中罪狀量刑的變化和一些防禦性的介入，尤其對本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的第四點，“建議針對特定犯罪，允許在晚上九時至早上七時期間對住所進行搜索”和第五點“非法經營幸運博彩及互相博彩罪而被拘留的人在進行司法訊問前與律師以外的其他人”，尤其是與犯罪相關的任何人聯絡的規定，希望司長稍後可以針對以上兩個內容介紹多少少，同時也講解一下引入相關內容的理據，請司長能夠回應。

多謝司長。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大家下午好。

法案建議設定非法賭博的處罰制度，但是法案當中並未對何謂非法賭博，甚至何謂賭博行為作出一個比較精確的定義，由此可能產生一個問題，是否意味除了依法獲准的博彩活動之外，其他任何表現出牽涉賭博性質的行為都將會被處罰呢？因為在法案裡第二十四條“建議在公共地方進行的賭博的處罰”，如果未對賭博加以一個清晰定義的情況之下，例如親戚朋友在黑沙或者路環，在休憩的時候打牌，但設有少量金錢的輸贏，這些行為又怎樣應付呢？又或者在下棋的時候，輸了可能要請飲茶，這些行為又會不會在法案裡規範呢？因為這些問題都涉及到本法律的適用範圍，也關乎立法政策準確的方向，所以希望提案人作出一些解釋或者澄清。之後如果有必要的話，可以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進一步完善相關的規定。

多謝大家。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政府提案《打擊非法賭博》的法案，本人原則是支持。

我們明白到是需要無論在人力資源、制度上、法律上或者其他設備方面是做不到打擊一連串這個法案其中指出的網上博彩，但是在投票過程之中，我們都要知道目前的狀況是處於什麼位置？現時我們有相關的法律，也有相關的制度，在理由陳述都表態得非常之清楚，剛才司長引介都有講到，尤其一些現行的制度是需要加強。例如“夜間住所的搜索”，這個我們想瞭解，譬如這些這樣的情況是改變了我們現階段《刑事訴訟法典》的制度，網上博彩通常是夜晚，但是否真的需要這樣的改變才會提升破案率呢？在初步一般性討論裡可不可以介紹給我們知道。

第二，有些制度是不處罰那個行為，這個很容易造成在執行的過程之中，那個底線就不知道去到哪裡？即這事情是需要好小心處理，當調查刑事的罪案時，會涉及很多相關的刑事罪案，所以這次的法案不是僅僅在網上，博彩是一連串的刑事行為。

第三是羈押的提升狀況，這個明顯攀升了很長時間，我就有這樣的理解，以現在這個法案的刑事罪，是什麼令到你們需要提升取證，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拘押那麼長的時間？

再者就是審判刑事的罪案，裡面就講到這些是不需要，無論刑事調查人員或者聲明者是需要公佈出來，就憑他的口供作出，這樣辯護律師就會遇到一個問題，他不可以質詢，但由於這個制度你們是想這樣去做，我都明白是需要保密，但奇怪的是如果這些證據他所給的口供是不屬實，即是假的，就可以讓他出來，但是局限公開審聽，即是不開放給媒體或者閉門，這個就好奇怪。當然，總結來講現在是一般性，好希望政府有一個開放的態度，我最後講的那段說話是有些矛盾，是需要釐清，暫時想聽司長是怎樣的看法？我初步對這幾點有些意見。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大家下午好！

我是支持這個法案，特別由於現行的 8/96/M 不法博彩的法律制度已經現行 20 多年了，當中社會都發生過好多這些情況，行業都有不少的問題，透過一系列的修改和全面檢討能夠令到行業更加健康，因此，這個是認同的。但當中有些問題想與司長探討，特別有一部分可能涉及到比較細緻，今日不是想細則性討論，但希望在立法技術上面能夠可以做出比較清晰的一些研究。

一方面因為這個法案與博彩相關制度的關係是會比較密切，但所擬訂的條文到底和其他制度到底有沒有配合呢？譬如非法借貸這個罪的罪狀設置和現行的幸運博彩信貸的規定以及博彩信貸的實際操作是不是配合呢？

另一方面，這個法案亦不斷優化刑罰規定，如果博彩信貸禁止無法定資格而從事博彩信貸經營活動，這方面會不會設置一些相關的刑事處罰制度呢？再者，剛才梁鴻細都提到了一些博彩經營的疑問，我都有個疑問譬如法案中所提到的娛樂場，它的概念與現在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的娛樂場定義是不是一致？對於非法借貸的定義是界定在僅限於發生在法案所聲明的娛樂場裡面的，為什麼會有這個限制呢？假設可能不在娛樂場裡面，在門口，這些是否屬於不納入這個法律限制的範圍呢？想瞭解這方面的情况。再者，當中涉及譬如非法借貸，涉及到一個意圖為自己

或他人獲取財產利益，這方面可能沿用以前的一些概念，但實際上這個概念是比較模糊，希望在立法技術上面能夠更加準確地去定義相關的一些要件。

第二方面，我比較持續關注“換錢黨”的問題。因為現時“換錢黨”都比較猖獗，政府曾經講過將來在制定非法博彩的時候，可能會將這個放進去，司長在記者會上面都有解釋過，由於涉及到一些法律技術的問題，未必適合擺在這裡，但可能會遵循金融相關的法律去處理。因為“換錢黨”的問題不單止影響到娛樂場的治安，對於我們旅遊城市的形象以至場內員工的工作確實會影響很大，因此，社會其實好希望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在非法博彩這一方面沒處理到，但是不是在金融的法律制度上現在同時要啟動制定相關的一些刑事責任？想瞭解這方面情況。

第三個就是剛才提到一些博彩的界定，梁鴻細議員提到的，因為除了大家理解的博彩之外，其實社交上很多叫做社交博彩，譬如打牌、打麻將、下棋輸了給錢，在公園經常都會有，譬如打麻將，涉及到的金額可能都不少，所以怎樣去界定呢？包括坊間有些店舖都會賣六合彩，曾經有人因為賣六合彩而導致被政府處罰，所以在法律這方面的普法或者在定義方面，怎樣能夠與社會解釋清楚，令到大家既不擔心也不會觸法呢？主要是這幾個方面的問題。

多謝司長。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同事：大家下午好！

與很多同事一樣，我亦認同這次法案的立法原意，包括規管相關的不法賭博的行為，對未來博彩業的良性發展和旅遊城市的形象建設都是非常之重要，要與時俱進更新法律制度。就著理由陳述裡，有兩點想與司長探討，想聽一聽立法人、提案人的立法原意，究竟取態是怎樣？包括法案陳述裡面的第二點，有“建議明確禁止經營、促進和組織線上幸運博彩以及互相博彩”，互相博彩方面應該包括與動物競跑相關的一個刑事不法行為在內，即是賽馬、賽狗這些類型都應該包括在內。究竟現在透過線上形式的賽事是發生在境外的一些不法行為，當局有沒有相關一些的數據統計數字呢？預示未來有關的犯罪活動，它的發展趨勢又會是

怎樣呢？

另外，第二點就是在理由陳述第六點的建議那裡，剛才阿梁議員都有提及到關於“換錢黨”的一個刑事化的立法理念，我都好認同第六點要提高不法賭博相關犯罪的刑幅和完善相關的刑法或者刑事訴訟相關的法規。從打擊有關的一個相關涉及的一些衍生出來的犯罪力度，我非常之支持。但是在疫情之後，大家都看新聞，又或者有關治安警察局的數據數字，已經見到其實從博彩業衍生出來相關的一些犯罪或者不規則的行為都有所上升，以“換錢黨”為例，更加比疫情前水平的數字是上升、有增多。保安司之前都有提及有關“換錢黨”這一個的行為是不是可以刑事化呢？其實有一定的研究，但這次的法案裡面沒有見到有上述任何有關的一些條文或者規定，想問司長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和立場是怎樣呢？當局在立法制定的時候有沒有參考到司法警察局向法務部門提交的一些意見呢？例如關於非法兌換活動刑事化可能性報告裡面的建議呢？

另一方面，有關在研判相關研究裡面的結果，當局又是怎樣的情況，有什麼結論出來呢？會不會完全拒絕這一個刑事化的方案呢？日後在未來細則性討論裡面或者在審視法案裡面，是否仍然有必要觸及或者討論到相關這個議題的刑事化問題呢？

多謝司長。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我想表個態，對任何的打擊犯罪工作的檢討和完善都是值得支持。所以原則上和方向上都認同這次打擊非法賭博犯罪的一個立法工作。但都有兩個問題想與司長、各位官員探討一下。

首先，關於引介的第二點提到打擊非法經營線上博彩的一些活動，可能日後經營或者組織更加明確一些犯罪方向，而且也不限那些設備是不是真的在澳門。當然，如果在澳門，過去有些 cases 看到警方有偵破到一些點，都有破案。實際操作如果不在澳門境內，執法工作和實際操作的問題又會怎樣去做呢？當然，立法寫出來，在方向上值得認同，但是實際操作又是怎樣？我想又是一個疑問。

第二點就關於一個住所搜索的問題，剛剛都有同事提到，不過我都嘗試用其他的觀點與司長探討一下，現在的刑訴也有規定，一百六十二條，應該除了當事人同意，如果不是，原則是晚上九點到早上七點一般就不可以對住所進行搜索，但是法案建議，或者我這樣解讀，應該就打破了現在一個刑訴的制度，日後對於這兩個犯罪就可以不需要遵守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但是我個人解讀，如果這個法案法律規定，一定有它的原因，對一個當事人的休息權或者私隱權肯定要有保障，如果不是，當時法律不會這樣制定。現在的法案建議要打破這個制度，想知道具體的理由充不充足，但一定是為了更加好偵破這類型的犯罪，我想這一定是理由，但是不是足以打破一般的規定呢？再舉一些例子，譬如打擊國家安全的犯罪，又或者毒品犯罪，這類型犯罪的影響絕對不會比這次法案的一些犯罪低，但是不是意味著日後會修改還是日後會怎樣處理呢？或者從這個法律的整體性，特別是刑事政策整個制度上，如果突破了規定，意味著將來那些又怎樣平衡呢？這方面應該從整體立法的技術或者整個系統性層面去看這件事，所以我明白的，一定是對一個偵查有幫助的、有需要的，但是整個理由上充不充足，暫時又看不到，或者稍後司長可以介紹下怎樣可以更加好地令到大家對整個刑事制度的層面，更加全面、更加系統？都想聽多些提案人的想法。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下午好。

針對現行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這個法律制度作出的調整和優化，都是有必要的。因為可以回應現在社會的現況和完善現在刑事偵查的手段，所以我原則上很支持這個法案的修訂。不過有兩個大方向的範圍想司長和相關的官員提供更多的解釋給我們。

第一點在理由陳述部分提到“非法經營線上博彩不論所涉及系統設備是否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想問一問司長，對於一些超越澳門管轄範圍的取證方面，可不可以講解更多一些相關的技術指引？又或者是不是應該有其他的法律法規配套呢？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對於執法者，在理由陳述裡面的第五點，法案說會引入一個“臥底調查”的規定，所以我提這個問題就是對於執法者的監督和其人身安全方面，需不需要更多的法律配套的問題？因為這次的法案引入了這個規定——“臥底調查”，可以看到當局對於不法賭博的重視和打擊的決心，不過，因為關於臥底刑事偵緝的法律問題，我翻查了幾個法律都是分散在零零散散不同的單行法律當中，包括《有組織犯罪法》第十五條、《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三十一條、《廉政公署》第七條等等，目前澳門沒有一個完整的法律制度和監管制度，在這方面，我們推出修改這個《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在刑法上需不需要一個配套的法律，在刑法上會不會略顯不足呢？因為不論是大陸法系或者英美法系，不同的國家對於臥底調查都有專門的一個配套法律或者一些行動的準則，還會設有好多的監管制度。譬如刑事偵查手段，例如電話監聽，當時都有一個好嚴格的法律規定，針對一些特定的罪行或者預先要法官批准或者有些限期或者嚴格的程序規定，不過，現在這個《不法賭博犯罪法》，可能更加具有危險性和牽連的法律衝突的“臥底”程序，是不是需要更多的一些嚴格的程序呢？而且涉及到非法賭博的犯罪問題可能會涉及一些犯罪集團或者一些龐大的利益，不論出於對執法者即是臥底的控制、執行的監管或者對於臥底自身的人身安全保障，是不是應該需要作出一些詳細規範，甚至是不是要研究需不需要再去制定一些相關的配套法律，例如一些臥底的法律制度作為一個配套法律？因為翻查了 2004 年立法會曾經有審議過關於“臥底調查”或者一些臥底法律制度，當時的條文和大原則都很細緻的，如果對比起這個法律，這個法律在這一部分就顯得有些不足和簡單，所以都希望聽司長解釋多點。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方向上我絕對同意《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的一些原則性方向，包括“賭臺底”的情況，確實過去都是非常之影響澳門稅收。但是有幾個層面，以司長引介那七點為例，我最關注仍然是第四點，涉及到晚上九點到七點的時間進行一個搜索，剛才同事都有提到，看到其他資料，在《刑事訴訟法典》修訂的時候，這個都曾經考慮過是不是成為一些恆常的手段等等，當時都有好大的討論，主要都是平衡當時的人權和偵查的需要，我們有很多的法律上面，覺得相對嚴重的法律、更加嚴重的法律，其實都未必

引入到這一個“夜晚去搜查”，當然他自己同意就另計，這裡究竟有什麼充足的理據去支撐這次立法要提出這個我形容的突破呢？這個想聽聽司長的想法。

第二，第五點關於反偵查性、隱蔽性，引入一個“臥底調查”。看到新聞當日行政會在介紹這個法案的時候，有記者問會不會有臥底？與“放蛇”是不是差不多？我的理解“臥底”和“放蛇”是完全不同，所以希望司長澄清，我覺得是“臥底”，因為“放蛇”算是引誘犯罪，我都是看解釋。所以“放蛇”和“臥底”不同，現在是“臥底”。但當日在現場的講法有講過是差不多，這個是要澄清。另外一個就是“臥底調查”需不需要呢？我知道的，廉署、有組織犯罪、毒品，是有這一些，但是不法博彩是否需要“臥底”呢？這個本身就是從一個整體法律的刑事偵查手段上，是有值得討論的地方，而且我是有保留。

另外一個重點是什麼呢？司長，我查過資料，應該在 2017 年保安司範疇施政辯論的時候，2017 年 11 月，保安司範疇施政辯論的時候，保安司範疇的官員說“賭臺底”有三種難，發現難、取證難、“放蛇”難。當時保安官員就講了其實澳門那麼小，要其他人不知道“放蛇者”是警員是相當困難，為了保障警員生命安全，“臥底”這個方法是不可行，這是 2017 年保安官員的講法。但是問題就來了，第一，就是需不需要在一個整體刑罰的角度，我們要討論為什麼它等同於廉署、有組織犯罪和毒品要做到這一樣的“臥底”？第二，執法的說可能沒效，又怎樣做呢？所以第一就是他應不應該做？第二做不做到？政府這次立法引入了“臥底”這個“調查”，究竟怎樣做？裡面也有隱藏身份等等這些制度，希望司長解釋清楚，你們是不是有溝通過覺得一定要做？從法律的角度、原則角度，是不是應該要做？從實質執行的角度是不是有效？我想聽清楚，因為你們提案已經提到這個。

另外，包括在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前聯絡律師以外的人士就不允許，這些是不是都是一個合適的手段呢？我們支持立法清晰非不法博彩，要打擊“賭臺底”這些行為，但是否代表我們有更多的創新？而似乎和現有的一些保障當事人的權利的法律、刑事訴訟的保障會會有抵觸的時候，當局一定要有充足的理由說服公眾。

另外，剛才同事提到的亦值得討論，因為現有的法律就說公共地方賭博的定義，而之前的法律又說公眾地方不得賭博，儘管是博彩仍然……原有的法律中文我都看不明白，所以現在政府的定義是在哪裡呢？究竟一般所謂玩牌這些會不會入罪呢？如果

要入罪，這些是不是真是要去教育呢？政府取態是怎樣呢？我覺得是需要政府清晰。

另外，因為確實好多居民向我們反映“換錢黨”的問題，“換錢黨”究竟政府的取態不在這個法律還是在這個法律？其實還是沒有方向呢？這些都想聽清楚政府的講法。

多謝。

主席：請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這次《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的一般性討論，議事規則一百一十三條講得好清楚，一般性討論是對於法案的立法精神、立法原意和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的適時性進行討論，所以我相信《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的通過，對於維持我們支柱產業健康有序的發展，對於維護澳門長治久安，長期繁榮穩定，在所有的立法會議員當中，甚至乎所有澳門市民當中，是有高度共識。所以，司長，那麼多位同事問了那麼多問題，主要是表達對這個法案的重視。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我們那麼多位同事，我注意到至少 6 位同事用了同樣的一個技術性方法，這次是原則性的一般性討論，但是我都想講多幾句，因為主席很好人，不好意思阻止大家做細則性講述，但是我都希望這次司長、大家就議事規則規定的一些原則性問題來討論，這些細則性的問題留在小組會或者細則性討論時再深入討論，否則，今日我們都沒可能深入地解決到這些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龐川議員都講了這個是一般性討論，就不想介入到細則性討論，也不想像售貨那樣去講《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總之這次的立法精神，我是同意的。

有關的規定也沒違反我們保護這個人權和相關的制度。這次其實是將一些措施寫清楚些，是可以這樣做的，有些相關的規定都可以這樣做，這次不是一個好大突破，只不過將它清楚些、清晰些，所以我和龐議員一樣是希望大家向著一般性討論進行討論。如果真是有需要，無論是書籍，或者在小組會我都樂意向大家解釋相關的刑事制度、刑事訴訟制度。

多謝大家。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補充少少我的看法，我一直都覺得主席好公正，不是好人，而是公正，一直都依據議事規則去處理。

我一直強調，第一，要多謝邱同事，“放蛇”、“臥底”就是看了邱庭彪議員的一些著作，我才認識，所以我認真學習了，自己都下載了，我覺得大部分議員是一個整體性原則的問題，政府要在這個立法裡面引入創新性的“夜晚搜查”、“臥底制度”，“臥底制度”是特別的法律、特別的立法，這一系列的操作再加上律師那些，想請教一下司長是不是特別？司長要講清楚你們要說服我們的理由，我覺得這個是需要的，打擊非法博彩，我想是沒疑問，但是這個問題希望司長講清楚。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十位議員的問題和建議。

首先，同意龐川議員和邱庭彪議員所講，今日始終是一般性討論，主要圍繞著法案的立法精神、方向和立法原意進行討論和介紹。需要強調，剛才各位議員都表達了意見，就是對這份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意是支持。因為針對不法賭博這一種行為，在任何社會層面和經濟層面，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加強打擊的方法、手段和力度，在這方面相信大家是共識。

不過，需要強調一點就是這份法案，大家如果留意到條文，理解剛才大家問了一些問題，都是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不過牽涉

了一些具體的問題，為什麼呢？這份法案和其他譬如《就職宣誓法》，與剛剛討論通過的有所不同，如果看《就職宣誓法》的條文，基本上大概知道是規範什麼、要求什麼。而這一份，正如剛才梁鴻細議員看第一條，已經開始有問題了，賭博允不允許？接著又問娛樂幸運博彩等等，有這些問題是理解的，我強調這份是比較技術性，再加上它是一個刑事法律制度的法案，希望主席都是……我相信是同意的。

所以聽了議員剛才的問題，不過我回應都是圍繞法案的原則性作回應，為什麼呢？有一些技術性的，例如剛才林宇滔議員問到“臥底”和“放蛇”到底是什麼呢？剛才我問了梁局長，因為在新聞發佈的時候有記者問到，梁局長用了比較籠統的方式回答了，剛才我和他溝通，他說因為我們一直避免在一些新聞發佈或者今日議會一般性討論的層面對一些法律概念做一些解釋，同時，我們解釋一定是盡量希望用一些普通市民、一般市民可以聽得明白，理解得到的方式去解釋，不過這件事很多時是好大風險，因為刑事法律制度的嚴謹性是非常之強，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剛才聽了大家的意見，我就政策性、原則性、立法精神方面的問題作回應，具體到一些比較細則性的、技術性的概念、規範，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哪些算，哪些不算，我們留在委員會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和一直抱著開放的態度與各位議員討論和做介紹。

大家都關注到一個問題，這份法案裡面引用了不少相對於現行刑事訴訟方面的一般性規定是不同的制度，而這種制度，我們為什麼要引用？譬如“夜間搜索”，關於“第一次訊問的時候除了律師以外的人不允許接觸”，有議員問到“將羈押期限上限提高”等等，這一些改變，這一些特別措施，為什麼要做這些規定？因為這次修法的目的就是為了這些，因為我們用的是九六年的法律，大家都知道由九六年到今時今日，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是翻天覆地，一方面，我們這個行業的發展是完全不同，再加上經營的方法、手段等等已經是完全不同，例如有議員關注到為什麼要規範線上博彩？線上博彩大家都知道九幾年根本是沒有的，現在很流行，現行的法律都可以打擊得到，不過它不是很明確，所以我們需要透過這一次的法律明確打擊這一種不法行為。大家關注到是否打擊得到？做不做得得到？尤其當一些網站不在特別行政區的時候，有兩方面，第一，首先要在法律明確規定它是一種犯罪的不法行為；其次，透過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司法互助或者其他方面，透過和營運商的溝通，我們有方法和有手段，不是每一單都可以，不過最少我們有基礎和手段去打擊到這種違法行為，這個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隨著時間的變化，大家都看到和博彩有關的犯罪是層出不窮，而在實際上，政府執法部門是不斷地打擊，在打擊的時候是受制於不少方方面面的掣肘，而這些就是我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修法盡量去解決的方向。之前大家都留意到幾單比較大的和不法賭博有關的刑事罪案，都是透過法院審理了，在公開審理過程當中大家都見到執法機關是透過非常之艱辛的工作提交了相當可信的證據，不過在這方面都有遇到非常之多的困難，由於在執法方面有更多的困難，我們希望一方面尊重刑法和刑訴法的基本原則和精神的前提之下，在不違反法律的精神原則之下，針對特殊的這一種與博彩有關的犯罪行為設定一些專門的法律工具、法律手段，令到執法部門有更加多的工具和手段可以搜證、執法，可以令我們更加方便去調查這些不法的行為，可以有力搜索相關的證據，只是未去到一個很具體，具體的到時再討論。例如“夜間搜索”的法律精神就是一般不可以在夜晚十二點到他人的住所搜索，除非法律特別規定，我們就是透過這次法律特別規定。剛才議員問是抓住什麼標準？我們分析那麼多博彩犯罪，不論是線上博彩還是其他實體的博彩，它基本是不受時間限制，它和一些其它是不是……比較刑幅，譬如它的嚴重性來確定哪些是、哪些不是，譬如剛才議員講的這個相對於毒品犯罪，哪個重點、哪個輕些，其實不是出於這個考慮，譬如毒品犯罪不是大部分都是夜晚進行？未必的，有些是夜晚，我想去到凌晨一兩點鐘都去睡了。博彩有它的特殊性，不論是線上還是線下，所以在實際執法和搜證方面有這些需要，當然兩者之間對居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在這方面兩者的平衡是否達到最好的平衡點？在這方面，我們提出了我們的提案，不論是剛才相關的措施，譬如關於是“夜間搜證”、“禁止接觸律師以外其他人”等等，還有“臥底”的一些措施等等，是否在這些博彩犯罪過程當中應不應該用？在這方面回答剛才議員提問，例如保安範疇之前有提過好像沒什麼用，其實這份法案的準備和起草是和執法部門包括司警、博監局保持密切的溝通，大家一起做的，所以在執法層面是有必要、有需要的。當然，最終的成效有幾多成呢？這個法律未通過，未嘗試就是未知的，不過我們覺得是有必要、有需要做這些法律的工具的設置和做這方面法律規定。的確，澳門是一個很小的地方，人和人之間差不多大家都認識，所以用“臥底”的方式來做在成效各方面，相信執法部門，這些都是特別的刑偵措施，就算法律通過了，都是非常之小心謹慎去使用。應不應該？有沒有效？怎樣使用？平衡點在哪裡？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和議員共同去探討、細化和優化相關的規定。

另外方面，大家都比較關注“換錢黨”的問題。“換錢

黨”，尤其在疫情之後，旅遊恢復之後，這種犯罪透過傳媒和保安範疇介紹，大家都見到比較嚴重，在治安方面，不論是社會治安還是正常經濟活動都是有比較大的影響。首先是表態，對於“換錢黨”這一種不法行為是加強打擊，特區政府是堅定支持。所以“換錢黨”現在的性質是兩方面，一方面，本身是一種非法兌換貨幣行為，這個是本身行為的性質，不過在社會和治安方面引發一些問題，除了這一種行為，連帶著出現的欺詐行為、一些傷人案、甚至殺人案等等，如果是有一些其他譬如清洗黑錢等等，這一種的犯罪行為，相關的法律已經有所規範，他觸犯了哪一些法律會受到相應的刑事法律制度的處罰，這個是一方面。回到他核心的行為就是一種不法兌換、非法兌換的行為，這種行為加強打擊，特區政府在這個方向是非常之認同，將加強打擊這一種行為的方法將其刑事化，我們都是支持。只不過那個時候我們沒有放在這個法案裡面是有一些技術性方面的考慮，不法兌換這種行為在去年立法會修改金融法律制度法律裡面對這種行為有所規範，而將它定性為一種行政違法行為，意思就是不法兌換，如果被發現了，是處以罰款的處罰，對於用於博彩用途或者賭場裡面或賭場周邊地方進行的不法兌換，是否將這種行為刑事化？將所有的不法兌換行為刑事化？如果將它刑事化是在賭場裡面還是賭場周邊？全部在賭場相關的建築，譬如度假村等等全部都包括，我想在這方面是有一些技術性的考慮，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沒有將它放在這一份法案裡面，不過對於“換錢黨”這一種行為刑事化，加強打擊，首先我們認同。第二，透過什麼方法在這一份法案裡面作出規範，針對與博彩有關的才刑事化還是將所有的不法兌換刑事化？甚至針對與博彩有關的是加重處罰呢？等等這一些不同的法律技術性的選擇，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會和委員會、議員作充分的溝通。

主席，我回應到這裡。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問題提出，現在對《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以下是胡祖杰議員、龐川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就特區政府提交的《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我們是表示贊同。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依法施政，推動負責任博彩，做好監督和執法的工作，目前這個法實施已經超過二十年，針對新的犯罪方式和犯罪行為，需要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制度，促進行業規範發展。本次法案中，明確對“賭底面”等不法活動進行清晰化的定義，可以有效避免不法分子利用法律的漏洞實施不法行為，在新法案中關於非法經營線上博彩的條款進一步清晰明確，將會減少法律爭議，法案中針對不法賭博相關犯罪的刑罰，提高刑罰刑幅等的相關規定，亦將有效加強阻嚇性，對相關犯罪進行有效的預防，因此，我們表示認同，投下贊成票。相信通過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可以保障澳門博彩業健康可持續發展，進一步優化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的城市形象。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原則是支持此部法律的立法原意，但我們兩位議員就此次《打擊非法博彩賭博犯罪法》一般性投下了棄權票。原因是由於特區政府有責任且應嚴格監管博彩行業，嚴格打擊與幸運博彩業相關的犯罪、與博彩相關的犯罪等罪案類型，因此，我們兩位議員希望提案人就部分的條文細節作出解釋。

首先，按現時提交的法律條文，此法律將容許司法人員豁免須獲檢察院的命令而可於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之間進行住宅的搜索，我們兩位議員認為上述豁免行為之理據並不充分，現時的《刑事訴訟法典》已清晰定義如涉及重大的價值、構成嚴重危險的，可申請豁免程序，沒有必要為此類的犯罪行為而額外免除申請搜索。

另外，當中有關在非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現場之條文表述，擬

定的規定將會造成相關部門人員執法遇到的困難、阻滯，現時我們澳門的法律規定當成為嫌犯將會送交法院候審，假如通過現時的出現者定義，將來執法人員……若被界定為非法場所執法時合乎這個現身之外的外賣人員、志願者、義工、社會工作者等均被視為出現者，有機率蒙受不必要的冤屈，因此如果界定被發現在非法場所之出現者需要提案人於日後小組會解釋。

其次，關於提供消息者之相關條文，理由陳述方面並未有詳盡解釋，根據現時《刑事訴訟法典》已有相關的制度可閉門審判聽證，如口供出現這個虛假情況，根本不需要法官再次判斷是否需要訊問，口供不被法官接受，繼續判斷已排除或限制聽證的公開純屬是多此一舉的行為。

最後，關於羈押最長的存續期間的延長，儘管現時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其犯罪手段日益複雜，但是同時偵查手段亦有長遠足夠的發展，理應維持現有的存續時間甚至向下調整才符合社會時代的發展。因此，現時的存續時間延長，我們兩位議員抱有保留的意見，望後續的小組會議裡面細則性討論，提案人能夠給予充分的解釋。因此，再次呼籲其後小組會討論上，繼續深入探討上述我們兩位議員提出的有關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一般性表決投了棄權票。

首先，本人認同原有不法賭博的法律實施了 20 多年，早有需要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討和修訂，其實本人方向性也同意政府在這次法案提出針對“賭底面”或者網上博彩等等犯罪行為的一個更新或者明晰。只不過，因為這次法案裡面涉及到一些刑事訴訟的程序，我形容是一些突破性的要求、特別的要求、特別的放寬，這一些究竟是不是適合呢？我要強調剛才司長都有個原則性的講述，仍然需要更多的一些數據、資料等等，說服我們就這一些在刑事訴訟裡面的特例安排作出一個支持。因為要強調在打擊犯罪的同時，更加要平衡所有居民基本的權利。當中究竟怎樣作出平衡？希望政府在細則性討論時，可以拿出更多實際的數據資料給我們作為一個參考。

但要強調，在一般性表決，大家講過我們是可以做得更好，或者我們就信，其實司長剛才都表現出好的態度，我要強調，你已經原則性去講；但是如果要說服我們對一些原則性問題的質疑，相信政府應該拿更多的數據等等或者實質的一些理據去支持，希望在這一方面，細則性上面，我們是有充分的時間，也希望政府真是抱著開放性的態度去處理包括“換錢黨”等等一系列的問題，期望通過細則性討論能夠平衡到各方持份者利益和能夠符合特區整體利益的《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的條文。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第四項的議程。

####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四項的議程，引介和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現在請司長作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為進一步落實《基本法》及《回歸法》的規定，完善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特區政府於 2010 年頒佈第 34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在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並採用為澳門特區法規的 2,123 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的工作。

在清理過程中，某些法規被判斷為不生效。為了確定有關狀況，特區頒佈第 11/2017 號法律及第 20/2019 號法律，合共確認 746 項法規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廢止 17 項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規。

在確認已不生效的法規後，特區政府有需要對仍生效的法規作適應化及整合，以便按《基本法》及《回歸法》的規定，對因回歸而有必要修改的法律術語作詞句替換、整理經適應化的規定及剔除不生效的規定，並修正倘有的中葡文不準確之處。

為了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上述適應化及整合的成果，特區政府將分兩個階段提交法案，第一階段是處理 1976 年至 1993 年期間頒佈的法規，而第二階段處理 1994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法規。

而這一次法案針對處理第一階段的法規。主要內容包括：

一、對於 1976 年至 1993 年期間頒佈且仍生效的若干法規作適應化及整合；

二、對若干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甚至沒法執行的法規，在不改變其原有政策下作出輕微修改；

三、確認於 2019 年後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規定的不生效狀況；

四、明確既得權利和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不受法案的生效影響；

五、明示廢止若干已沒有存在價值的規定；

六、重新公佈經適應化及整合的法規。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我有一個一般性的意見，因為這個法案真是太多太厚了，756 頁，但核心是什麼呢？我們絕對不會反對政府去清理和適應化一些法律，但是我們看到，揭開裡面又有涉及到醫療衛生服務求取醫院費用等等很多東西，其實這些都是十幾二十年沒有調整，很多時這些陳舊的法規，儘管我們這次作出了適應，但是亦擔心，司長，會不會在適應完之後，這些法律將來更加有理由更加慢去修訂呢？這一個都希望司長是原則性表態，不會在這次適應完之後就說：不是的，阿滔，不是二十幾年前未改，剛剛才改完。老實講，裡面真是一些適應性、一些好技術上的處理而不是真正對法案進行一個適時跟上社會的調整，這裡真的對問題太多，是技

術性才問，但是這個原則性的問題，司長可不可以表個態？不要修訂了之後就說這些到下一輪再修訂，下一個二十年再修訂。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很多謝林宇滔議員的問題，其實都是建議。

首先，這一次提交的法案和稍後年終時我們交另外一份就是關於九四到九九年 12 月 19 日的兩份法案，我們強調這一次這一輪所提交的兩份方案，不是修法，不是對舊有的 99 年 12 月 20 日前的法律或法令進行修改，是對仍然生效、在用的、現行的法律或法令作整合、適應化，首先是適應化，關於回歸前的術語，它講總督，現在應該對應為行政長官等等這一種的適應化處理，一定要做的，沒理由舊的法律現行還使用，還有總督這些稱呼。

另外一方面，我們再整合，整合就是有一些舊有的法律、法令是比較分散的，即是有一些在不斷過程當中，回歸之後，可能在回歸前已經不斷有修改，同事最喜歡說已經是“爛蓉蓉”，是需要一個整合，這一種不論是適應化還是整合，嚴格意義來講我們不是一個對原有法律的修改，所以在引介第二點強調了，就是不改變原有政策下，對一些法律或法令做一些輕微的修改，就是有小小改變，不過，一定是不改變法律立法的原意和實際的規範，只是一些技術性調整，如果要改變，我想是林宇滔議員所提出，一打開就見到，還有這些東西嗎？還在用嗎？的確是在用，這一些當然最好的不是透過一個適應化去修改，可能是對整份舊的法律或法令重新去檢討，透過一個新的……應該用法律的用法律，應該用行政法規的用行政法規，對它做一個全新的因應現實澳門特區的社會經濟狀況作一個新的法規出來，是最好的。

在回歸之後，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一直在做相關的工作，不過始終不是所有舊有的法律法令都可以全部修改，舉例來講，我們的幾大法典，一些大部的法律，都是原有的法律和法令，這些又不是說全部去修改，不過對於一些大家比較關注的就是一些不是很法典化的大部法律，一些可能比較具體的、技術性的法律或法令是否不透過適應化和整合的方式而做一個全面的修改，相信在和部門溝通的過程當中，很多舊有的法律或法令已經透過這些方法解決了，還有一些還在和部門溝通，還有一些規範方面，甚至相對於其他法律一些制度性、原則性規定未改變的情況之下，難

以再出一份調整，有各方各樣的原因，暫時我們還需要對這一些法律或法令……未具備條件用新的法規去代替它，所以需要作適應化和整合處理，不過，方向都是希望透過這些工作促使部門檢視自己部門範疇所適用的原有的法律法規，對它盡快作出相應的調整，這個工作是一直朝著這個方向來做。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剛才的解釋。其實你都解答了我一半的問題，我同樣想問下，對於這一堆這麼舊的法律，可能已經牽涉的時間好長，幾十年，在你們做適應化和整合過程中，會不會要求一些相關的政府部門針對某些法律可能已經不能夠跟得上社會的需要，即是社會已是一個翻天覆地的變化，會不會要求一些部門必須要重新檢討？又在整合修改過程中需要做一些諮詢呢？我想知道整個工作的手段，對於相關部門的要求的程度去到哪裡呢？

想瞭解多些，多謝。

**主席：**我想羅議員提出的問題超越了現在法案的內容，可以作為一個意見給政府參考。大家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提出？

大家沒有其他問題提出，現在對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以下是張健中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剛才通過的法案，我們投了贊成票。這次修法是落實澳門《基本法》第八條要求以及按照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的要求而提出的法案，法案提出了四個主要工作方面，六個工作方式，作出了必要的修改法律詞語，作詞句替換、整理經適應化的規定和刪除已經不生效的規定，並修正倘有的中葡文不準確之處。

本人也是法律工作者，深知有關工作的艱巨，我們在同意法案的同時也向為此作出努力工作的法務局同事表示敬意，並希望在立法會顧問團的協助下以及提案人的配合下，能夠很快地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大會作細則討論，以便能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再次多謝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已經完成了四項的議程。

現在散會，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